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义.....	4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财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仅负有普通人一般注意义务。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本所律师不具备对中国境外（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特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及其他任何与之相关的事项进行判断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法规的事项，本所依据有关境外律师及相关机构的意见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发行人及其主要人员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

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SJ Semi、盛合晶微、盛合晶微开曼	指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无锡产发基金	指	无锡产发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Integrated Victory	指	Integrated Victory (BVI)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Luck On	指	Luck On Global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Good Day	指	Good Day Ventures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玉矿	指	上海玉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上汽	指	苏州中金上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传合	指	南通中金传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启鹭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Auto Hub	指	Auto Hub Investment Limited, 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长芯贰号	指	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厚望研鑫	指	苏州厚望研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招银系股东	指	上海玉矿、Integrated Victory、Luck On、Good Day
中金系股东	指	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中金祺智、Auto Hub
厚望系股东	指	厚望长芯、厚望长芯贰号、厚望研鑫
主要股东	指	单独持有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包括无锡产发基金、招银系股东、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项目组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保荐书》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开曼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JUN WANG & ASSOCIATES 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
《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	指	安业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中国台湾专利法律意见书，与《美国专利法律意见书》合称“《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
《港交所专项法律意见书》	指	ONC Lawyers 为中芯国际出售发行人股权等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	指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为发行人境外持股平台相关事宜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开曼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

		见书》《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境外员工持股平台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30Z501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另有说明的除外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Eigh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经第八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Ninth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Draft)(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草案))》,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
《上交所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4月修订)》
《科创属性评价》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4修订)》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实施办法》	指	《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
境内法律法规、中国法律法规	指	提及当时公布并生效的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指代/限定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时,仅指代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辖区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及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属于《若干意见》《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实施办法》项下未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属性评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金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各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聘请了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机构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核心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针对其合理预见的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应对措施与预案，有关环境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相关经营风险因素。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WLP）

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中给予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因此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现有经营不涉及前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列示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属于前述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列示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开曼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730.79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17,858.98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不低于 3,000 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60,730.79 万股，超过 4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二款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属于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在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根据《上市保荐书》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10%。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第二套标准及“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第一套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4)项之规定

1、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5,663.42 万元、38,632.36 万元和 50,560.15 万元，

合计为 114,855.93 万元，超过 8,00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合计为 937,627.0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25%，超过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 以上的要求，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1）项之规定。

2、研发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在报告期末的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2）项之规定。

3、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专利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信息的查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境内发明专利 157 项和境外专利 72 项，共计 229 项，超过 7 项，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3）项之规定。

4、营业收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261.51 万元、303,825.98 万元和 470,539.56 万元，复合增长率超过 25%；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470,539.56 万元，超过 3 亿元，因此符合《科创属性评价》第一条第（4）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发行条件，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一款及《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满足《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和《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待完成公开发行后，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3 名股东，均具备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的豁免有限公司。

(二)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获得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适当授权，并办理了必要的登记手续，且并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

(三)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营业务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主营业务未超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实际从事生产经营的境内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和许可、备案，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确认。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拥有 8 处不动产。其中,1 处宗地未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动工及竣工,已取得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且发行人已就调整后的时间表与有权土地管理部门签署了补充合同并相应实施项目建设;1 处境内不动产上存在的抵押权,系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而产生。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承租的部分境内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 项注册商标、519 项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2 项)、72 项境外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借款而产生。

(五)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投资了 4 家子公司及 1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上述主要财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已经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 内容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未发生与上述合同相关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和报告期内应收、应付余额之外,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其他应付款主要在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已披露的股本变动情况外, 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目的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由公司股东会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不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十四、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已由公司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未违反发行人所适用的开曼群岛法律。

十五、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经营业务的境内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

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境内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境内实际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管、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聘用员工的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均不涉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及发行人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影响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行政处罚事项;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适当设立且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规定的科创属性评价要求和《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若干意见》《实施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待完成公开发行后, 股票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5年10月29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香港 青岛 厦门 天津 济南 合肥 郑州 福州 南昌 西安 广州 长春 武汉 伦敦 乌鲁木齐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 真: (86) 21-20511999

网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为一家未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结论性意见。

本结论性意见构成《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所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治理架构与境内公司不存在差异

发行人作为依照开曼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豁免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已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根据《公司章程》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并可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参考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A股上市公司应设置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综上，发行人治理架构的设置与《公司法》规定不存在实质差异。

二、关于股东核心权益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和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在股东核心权益方面（包括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为了同时符合开曼适用法律规定与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的情形。具体差异情况及《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主要如下：

（一）资产收益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红条件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公司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前需先行弥补累计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其次，就分配资金来源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使用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股份溢价、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来源进行股利分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股利分配资金来源

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再次，就决策程序而言，两地均仅要求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即可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除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之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批准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此外，发行人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因此，境内投资者资产收益权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除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合并、兼并等可能对公司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可由董事会审议。相较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更为广泛，如分红、资产处置、经营性重大事项也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对股东会职权作出具体规定，该等规定与《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而言，《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中，如下第 1 至 3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均规定的事项，第 4 至 16 项为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第 17 项为《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事项：1) 批准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2) 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3)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4)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5)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年度股东会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7) 批准增加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8)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9)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10) 批准相关重大担保、重大交易、重大财务资助事项；11)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4)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15) 批准相关股份回购事项；16) 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并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相关财务资助事项；17) 任命自愿清算事宜的清算人及在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时批准委托将全部或核心业务委托给董事、高管以外的第三方管理；18) 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或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剩余财产分配

《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配顺序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剩余财产分配顺序，依次为在开曼群岛工作的员工的遣散费、欠付员工（无论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区

受雇)的到期款项/医疗保险费或养老金/遣散费/工伤赔偿金/税费、债权人债务、股东,未区分应支付给在其他地区受雇的员工的款项和开曼税费的分配顺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体分配顺位,依次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税款、债权人债务、股东。前述分配顺序的差异,不影响投资者在发行人偿付所有债权人后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其次,就对股东的分配比例而言,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因此,《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剩余财产分配的权益与一般境内A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基于上述,发行人现行有效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三、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一) 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发行人将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上交所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2)在发行人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行人将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作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的要求；且在不违反发行人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三）关于境内投资者能够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可执行性的说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此外，境内投资者作为发行人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此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

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四）关于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作出《关于确保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函》，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投资者和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将根据适用法律且在可执行的前提下给予境内投资者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赔偿的权益。

（五）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确认了董事会秘书的任期。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之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及修订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四、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关于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结论性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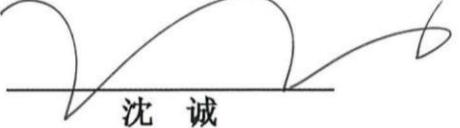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乌鲁木齐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u>问题 3 关于控制权</u>	4
<u>问题 4 关于红筹企业</u>	4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交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2025）113 号《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5）2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3 关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系开曼公司，股东通过委派董事间接参与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类事项由董事会决策；盛合晶微江阴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实体，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香港持有盛合晶微江阴 100%股权；（2）公司曾发行优先股，约定了财务信息权及检查权、董事委派权、反稀释权等股东特殊权利；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和签署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等，上市申报前一日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3）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2 月，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大基金，第二大股东为招银系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20%左右；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第一大股东为招银系股东；2024 年 12 月，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发基金，持股比例 10.89%；（4）发行人目前前五大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10.89%、9.95%、6.14%、6.14%、5.48%；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6 位非独立董事，1 名董事为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余 5 名董事分别由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各自委派一名；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均处于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5）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 4.2%的股权，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第五大股东，拥有董事委派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合矽；（6）为保障未来股权及控制权稳定，公司章程约定前五大股东中的任一股东仅可委派一名董事且无法单独变更其董事委派人数，其余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设置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是否曾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或一致行动协议或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2）结合第一大股东变动前后，发行人、盛合晶微香港、盛合晶微江阴各版本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内容，说明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范围及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提名和表决、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管任免相关约定和实际决策、执行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相关机制是否发生变动；（3）盛合矽历史沿革、控制权归属，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2023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 4 名董事各自的委派股东，崔东、吴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后期权行权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等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4）主要股东是否均认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已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是否比照实际控制

人出具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结合发行人股权分散情况和现有治理架构，说明发行人关于稳定股权和控制权的安排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5）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能否保证发行人治理的稳定性与决策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概括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设置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是否曾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或一致行动协议或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

1、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设置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

（1）现有股权架构设置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从中芯国际出表后一直维持无实控人的股权架构，该等股权架构系经过发行人出表当次涉及的股权交易及此后历次股权变动后自然形成，具有合理性：

从中芯国际出表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为中芯国际持股 56.05%、长电香港持股 8.64%、巽鑫投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股 29.40%，由于发行人被列入美国实体清单，原控股股东中芯国际及其他股东长电科技、大基金出于其自身战略考量先后出让所持发行人股权，涉及交易金额达 6.73 亿美元。当时“实体清单”等情况带来的外部环境复杂，且本次股权转让股份数量多、金额大且涉及外币交割，单一股东难以受让多数股权以达到控制地位，最终由多家机构投资者（Silver Starry、Integrated Victory、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元禾厚望长芯、元禾璞华创宇等）共同受让原股东中芯国际、长电、大基金出让的发行人股份，由此奠定了发行人无实控且股权分散的股权架构。

此后，为支持持续研发、产线建设与产能扩张，发行人陆续完成了多轮大规模融资，包括 2022 年 3 月的 3 亿美元 C 轮融资、2023 年 9 月的 5.24 亿美元 C+轮融资及 2024

年 12 月的 7 亿美元定向融资。发行人每轮融资的投资人名单及认购股份数，均经由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综合考虑业务安全性、独立性和具体投资人情况而批准的，这使得发行人无实控且股权分散的股权架构得以延续。

此外，发行人目前所采用的“开曼-香港-境内运营实体”架构，系基于拓展境外融资渠道、实施境外员工股权激励等考量，并综合考虑业务、管理需求以及税收政策考量；出表后维持该架构，主要基于拆除成本较高，同时根据相关法规红筹公司在境内上市具备可行性，详见“问题 4/一/（一）/1”。

综上，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系从中芯国际出表后在市场化融资及交易过程中逐步形成，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等情形

根据公司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直接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公开信息核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股权认定的特殊约定。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股权认定的特殊约定。

2、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的触发、行使情况及合理性，清理情况、是否彻底，相关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股东特殊权利的设置、行使情况及合理性

自 2021 年 6 月中芯国际退出之后，发行人通过多轮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相关投资方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享有相应的股东特殊权利。该等股东特殊权利系市场化融资中的常见安排，主要系投资人保护性权利，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21 年 6 月中芯国际退出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并行存在优先股与普通股。其中，优先股包括 B 轮、C 轮及 C+轮优先股，由相关轮次的投资者持有；A 轮优先股系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向中芯国际、长电香港发行，在出表之时被相关投资者

受让后，在C轮增资之时均已同步转换为C轮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享有董事委派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分配权、优先清算权、财务信息权及检查权、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其中，优先清算权的行权顺位存在轮次差异（C+轮为第一顺位，C轮与B轮并列第二顺位），部分股东特殊权利（如董事委派权、优先认购权等）仅由持股达到约定数量的优先股股东享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由所有优先股股东按相同条款享有，普通股由员工持股平台及行使期权的期权持有人（或其受让方）持有，普通股股东不享有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具体详见“问题3/一/（一）/2/（1）/3”。

上述股东特殊权利，分别规定于《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之中：两者同时规定了董事委派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检查权；《公司章程》单独规定了优先分配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股东协议》单独规定了财务信息权。

2023年9月至申报前，上述股东特殊权利的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年9月终止了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继续保留

2023年9月，为筹备上市，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转股后公司章程》并同步与相关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全部优先股转为普通股。根据相关决议与协议，投资人股东继续享有与此前一致的主要股东特殊权利，但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在该次调整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2) 2024年4月终止了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清算权，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继续保留。2024年4月，为符合境内上市监管要求，发行人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删除了其中全部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此后，相关投资人股东仅根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享有董事委派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财务信息权及检查权等股东特殊权利；原章程中单独规定的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清算权在该次调整时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随章程修订而不可撤销地终止。

3) 于申报前终止全部股东特殊权利

前述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均已通过《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自发行人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递交上市申报材料之日的前一日不可撤销地终止，具体详见“问题3/一/（一）/2/（2）”。

上述主要股东特殊权利的设置及行使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序号	特殊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涉及文件	享有特殊股东权利主体	实际行使情况	终止情形
中芯国际退出后至2023年9月	1	董事委派权	相关股东均有权委派1名董事	《公司章程》《股东协议》	持股数量为前五大的股东	大基金(2023年退出后由深圳远致一号享有该权利)、招银系股东、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各自委派1名董事(第五大股东璞华系股东 ¹ 未行使董事委派权,原因详见“问题3/(一)/(二)/1/(3)”)	-
	2	优先认购权	相关股东或其关联方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发行人新发行的优先股股份		持股数量为4,500万股以上的优先股股东	均未行使	-
	3	检查权	相关股东有权检查公司设施、账簿及记录,并与管理层讨论运营状况(机密信息除外)		所有优先股股东	均未行使	-
	4	优先受让权	普通股股东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发行人有权优先受让;若发行人未完全行使,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优先受让; 优先股股东向非关联第三方转让股权时,其他优先股股东有权按持股比例优先受让		持股数量为1,200万股以上的优先股股东	均未行使	-
	5	财务信息权	相关股东有权获取公司未经审计的财报	《股东协议》			-

¹ 璞华创宇、璞华智芯、Hua Capital, 下同。

期间	序号	特殊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涉及文件	享有特殊股东权利主体	实际行使情况	终止情形
	6	优先分配权	优先股股东(彼此同一顺位)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股息分配	《公司章程》	所有优先股股东	均未行使	-
	7	优先清算权	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清算财产, 顺位存在轮次差异, 即C+轮优先股股东作为第一顺位获得剩余资产分配, C轮与B轮优先股持有人作为并列第二顺位参与剩余资产分配		所有优先股股东	均未行使	-
	8	反稀释权	若新发股份价格低于C轮(或C+轮)优先股价格, 则在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时, 发行人需向所涉优先股股东增发相应普通股作为补偿		所有优先股股东	均未行使	基于当时申报基准日安排, 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条款均于2023年9月随《转股后公司章程》通过而终止
	9	股份回溯权	当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失败时, 原由优先股转换的普通股自动恢复为对应轮次优先股		所有优先股股东	均未行使	
2023年9月至2024年4月	1	董事委派权	与此前一致	《转股后公司章程》 《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持股数量为前五大的股东	招银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期权行权后为第五大股东, 于2024年2月行使该权利, 原因详见“问题3/一/(二)/1/(3)”)各自委派1名董事	-
	2	优先认购权	与此前一致		持股数量为4,500万股以上的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
	3	检查权	与此前一致		所有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
	4	优先受让权	与此前一致		所有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

期间	序号	特殊权利	权利主要内容	涉及文件	享有特殊股东权利主体	实际行使情况	终止情形
	5	财务信息权	与此前一致	《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转股后公司章程》	持股数量为 1,200 万股以上的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
	6	优先分配权	与此前一致		所有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因涉及发行人利润分配及清算安排，仅约定于章程。2024 年 4 月发行人为符合境内上市监管要求修改章程，优先分配权、优先清算权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生效而终止
	7	优先清算权	与此前一致		所有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2024 年 4 月申报前	1	董事委派权	与此前一致	《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持股数量为前五大的股东	无锡产发基金（其 2024 年 12 月入股后员工持股平台作为第六大股东不再享有该权利）、招银系股东、深圳远致一号、中金系股东、厚望系股东各自委派 1 名董事	通过《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协议》约定自提交上市申请前一日不可撤销地终止
	2	优先认购权	与此前一致		持股数量为 4,500 万股以上的外部投资者股东	厚望系股东（厚望研鑫）于 2024 年 12 月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新股	
	3	检查权	与此前一致			均未行使	
	4	财务信息权	与此前一致		持股数量为 1,200 万股以上的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5	优先受让权	与此前一致		所有外部投资者股东	均未行使	

（2）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清理，相关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符合境内上市监管要求，发行人已对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彻底清理，目前相关安排清晰明确，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2024年4月，发行人与当时全部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约定全部股东特殊权利自发行人首次提交上市申报材料的前一日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

2024年12月，部分投资人通过受让老股或认购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该等主体均已签署相关加入协议，明确同意接受《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上述终止协议的全部约定。

鉴于发行人上市申请已获交易所受理，根据协议约定，全部股东特殊权利均已确定终止且不可恢复。发行人所有直接股东均已通过访谈及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同时结合公开渠道核查及取得的境外法律意见，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股东特殊权利已彻底、不可恢复地终止，发行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特殊权利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是否曾有“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安排或一致行动协议或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在股东会层面及董事会层面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具体详见“问题3/一/（一）/2”。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

发行人所有直接股东已通过访谈、问卷调查或书面声明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内各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任何形式的一致行动协议。部分股东之间存在普通合伙人为同一主体、基金管理人为同一主体或受同一控制的情况，该等股东间关系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情况”中披露。

此外，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访谈问卷、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书面声明及入股前

后的流水，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

（二）结合第一大股东变动前后，发行人、盛合晶微香港、盛合晶微江阴各版本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内容，说明股东会、董事会职权范围及是否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长、董事提名和表决、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管任免相关约定和实际决策、执行情况，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相关机制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主要修订，均非因第一大股东变动所致；发行人相关治理机制的调整，主要系为满足境内上市监管要求。发行人相关治理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相符，发行人的董事人选系按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而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产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依其各自职能进行决策，并由子公司相应执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发行人章程及股东协议内容、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董高提名、决策及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协议修订不是因第一大股东变动而实施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共经历四次主要修订，主要基于以下目的：其一，落实增资所涉新增股东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其二，满足境内上市监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该等修订均非由第一大股东变化所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公司章程四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修改原因/背景	章程主要修改内容	股东协议主要修改内容	是否和第一大股东变更有关
1	2023-03	C+轮增资	增加 C+轮优先股的内容	增加 C+轮优先股的内容、删除已退出股东大基金的相关表述	无
2	2023-09	发行人基于上市申报安排进行调整	(1) 优先股转为普通股 (2) 取消反稀释权及股份回溯权	因优先股转为普通股，将原“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平移为“外部投资者股东”的特殊权利	无
3	2024-04	为切合本次发行的相关要求、满足发行人提供投资者保障的整体水平不应低于中国境内法律	(1) 取消股东特殊权利 (2) 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修改公司	未修改	无

		法规的规定	治理机制		
4	2025-03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实施	参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 调整公司治理机制	未修改	无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治理机制的调整主要是为了满足境内上市监管要求，且实际执行情况与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相符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及表决机制、董事及董事长提名及产生方式、高管任免规定未因第一大股东变动而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 4 次主要修订，详见“问题 3/一/（二）/1/（1）”。其中，2024 年 4 月的修订为核心调整，旨在确保拟上市红筹企业对境内投资者保护水平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参考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对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表决机制、董事产生及高管任免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修订。此后，为跟进监管规则更新，发行人对章程作了相应调整。

前述公司治理机制的调整主要是为满足境内上市监管要求，并非因第一大股东变更而应其要求所致。目前，发行人章程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适用规定制定，不存在为任何特定股东设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阶段	2022.01-2023.02 大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3.02-2024.12 招银系股东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4.12-2025.06 无锡产发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关键调整内容
股东会	表决机制	1、特别决议事项需由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普通决议事项需由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特定事项需优先股股东（2023.09 后为外部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 4、所有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对应一票表决权，任一股东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1、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所有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对应一票表决权，任一股东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取消优先股股东对特定事项的特别表决权
		股东会职权	1、特别决议：修改章程、合并、回购或赎回股份、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科细化具体决策事项，部分原董事会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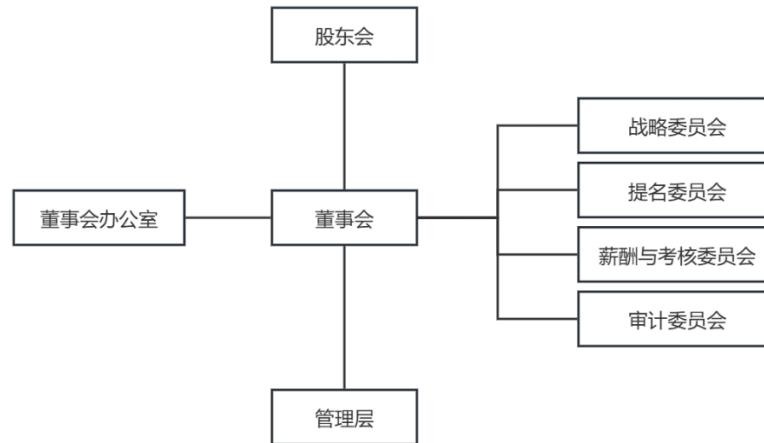
阶段	2022.01-2023.02 大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3.02-2024.12 招银系股东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4.12-2025.06 无锡产发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关键调整内容
	2022.01-2024.04	2024.04-2025.06		
董事会	权范围	以延续方式在开曼地区以外注册 2、普通决议：特定情况下选举董事、分配股息 3、特定事项： （1）修改章程条款使得优先股股东的权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授权并发行类别股、对股份进行重新分类； （3）增减公司股本； （4）修改、重述或废除公司章程； （5）公司向第三方发行任何证券； （6）宣派、支付或分配股息； （7）清算、解散或清盘任何公司业务或事务，授权或完成兼并、收购、重组、整合、业务合并或类似交易，或出售全部或几乎全部资产，或独家授权任何集团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知识产权； （8）变更董事会成员授权人数或构成方式； （9）对任何子公司实施上述任何行动	创业板上市规则》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详见“问题 4/一/(五)/1”）。 注：2025 年 3 月，为同步遵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最新监管要求，发行人对股东会职权范围进行了相应调整	策职权上调至股东会
	董事席位构成及产生方式	1、合计 9 席 2、首席执行官为公司董事； 3、前 5 名投资者均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4、董事长有权提名 3 名独立董事并由董事会普通决议选举任命	1、合计 9 席，1 名为职工董事，8 名为非职工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2、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由符合持股比例要求的股东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取消特定股东的董事委派权、增设职工董事。 注：《股东协议》在 2024.04-2025.06 期间仍有效，并对签署方具有合同约束力，因此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依然由前五大股东各自委派 1 名董事以及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共同构成。若享有委派权的股东更换董事，仍需遵循公司章程的提名选举程序，其他签约股东则配合予以表决支持。
	董事长产生方式	未明确约定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会决议机制	三分之二董事出席为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过半数董事出席为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按照境内上市规则要求修改程序性事项

阶段	2022.01-2023.02 大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3.02-2024.12 招银系股东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4.12-2025.06 无锡产发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关键调整内容
	2022.01-2024.04	2024.04-2025.06		
	表决机制 1、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或一票否决权安排; 2、 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 2/3 董事(其中包括前四大投资人委派董事的 3/4)同意通过; 3、 一般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表决机制 1、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或一票否决权安排; 2、 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3、 特定事项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取消投资人委派董事的特殊表决权
董事会职权范围	1、特别决议： (1)采用或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2)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处置知识产权及占公司整体收入 10%以上的任何资产; (3)采用或修改债务融资计划; (4)修改公司章程; (5)解散公司; (6)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授权或发行股份或对股份重新分类; (7)公司合并、分立、重组、控制权变更、推定清算、变更公司形式等; (8)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的关联交易; (9)修改股东优先权利; (10)修改偏差超过 15% 或 20,000,000 美元的年度预算; (11)任命高管; (12)变更任命董事的方式,变更董事会的权利等 2、一般决议：选举独董、对公司进行审计、决定高管报酬等其他事项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详见“问题 4-一/(五)/1”)。 注：2025 年 3 月，为同步遵循《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最新监管要求，发行人对董事会职权范围进行了相应调整		根据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部分原董事会决策职权上调至股东会，董事会负责执行；细化具体决策事项
经	高管任免	1、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	1、 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命	取消投资人委派董事的特殊表决权

阶段		2022.01-2023.02 大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3.02-2024.12 招银系股东作为第一大股东	2024.12-2025.06 无锡产发基金作为第一大股东	关键调整内容
		2022.01-2024.04	2024.04-2025.06		
营 管 理 层		2、 需由出席董事会 2/3 董事(其中包括前四大投资人委派董事的 3/4) 同意通过	2、 需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经营管理决策	管理层对业务经营的事项进行讨论决策, 或形成提案经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 年度经营预算: 由管理层制定, 董事会审批 2、 资本支出: 年度计划由董事会审批; 额度内支出由管理层分级执行; 超额度重大交易报董事会审批 3、 日常采购与销售: 由管理层依据内部采购制度、销售定价政策及客户信用政策执行 4、 生产计划与执行: 由管理层根据销售预测及订单情况制定并实施 5、 人事管理: (1) 人员招聘按岗位级别分级审批(常规岗位由部门及人力资源部审批; 达一定职级关键岗位需首席执行官批准; 高级管理人员需董事会审批); (2) 业绩奖励方案按程序报董事会审批		无实际变化	

2)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

公司根据境内适用法规于 2024 年 4 月调整其治理机制, 并设立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其构成方式及职权详见“问题 4/一/(五)/1”。公司目前的治理结构图如下: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① 股东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召开会议或书面决议方式，共形成 10 次股东会决议，均决议通过。根据公司治理机制调整的时间节点，相关决议及其审议事项可分为两个阶段：

2024 年 4 月公司治理机制调整前，此阶段共形成 6 次股东会决议，审议事项主要包括：A. 重大融资与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如批准融资、增发股份、增加授权股本、增加期权池、优先股转普通股；B. 治理文件修订，即修订《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治理机制调整后至报告期末，此阶段共形成 4 次股东会决议。为满足境内上市要求并完善治理结构，审议事项在延续前期范畴的基础上，根据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相应新增，主要包括：A. 治理结构规范化事项，如确认董事会组成、董事任期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B. 重大经营事项，如批准上市相关事项、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修改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决议，均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该等决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

②董事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召开会议或书面决议方式，共形成 26 次董事会决议，均决议通过。根据公司治理机制调整的时间节点，相关决议及其审议事项可分为两个阶段：

2024 年 4 月公司治理机制调整前，此阶段共形成 17 次董事会决议，审议事项主要包括：A. 日常经营管理，如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业务计划、资本开支、银行授信；B. 重大融资与资本事项，如批准各轮次融资、增发股份、增加授权股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协议；C. 人事与治理安排，包括董事的委派与变更确认、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及管理层绩效评估；D. 员工激励计划，如批准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期权执行条款、授予期权、调整期权池。

2024 年 4 月治理机制调整后至报告期末，此阶段共形成 9 次董事会决议。审议事项根据境内上市规则的要求相应调整，主要包括：
A. 治理结构规范化事项，如确认董事长及任期、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确认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任期及薪酬、聘请内审负责人等；B. 重大经营事项，如批准内部评价报告、上市相关事项、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具体议案。

其中对于批准重大融资、修改章程、审议上市等需由股东会最终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均依法形成决议后提请股东会审议。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均经适当程序审议通过，且该等决议未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和开曼群岛法律。

③管理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均由管理层在职权范围内决策并执行。对于需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启动相应审议程序，并严格遵循公司既定的决策机制推进落实。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组成及高管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委派机制为前五大股东可委派董事，并由首席执行官崔东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整体架构保持稳定；独立董事系根据当时申报时间表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而聘任，所有董事变动均遵循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且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董事会组成未违反开曼适用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如下：

委派方	2024.12 至今	2023.08 至 2024.12 无锡产发基金入股前	2023.02 至 2023.08 员工持股平台成为第五大股东前	2022.01 至 2023.02 大基金退出前
-	崔东（董事长）	崔东（董事长，2024.04 之前作为首席执行官自动担任董事；章程修改之后经股东会审议确认其董事任期，并经董事会审议确认为董事长）	崔东（董事长，作为首席执行官自动担任董事）	崔东（董事长，作为首席执行官自动担任董事）
大基金	-	-	-	1 席（范晓宁）
无锡产发基金	1（2025.03 委派李建文）	-	-	-
招银系股东	1 席（汪灿）	1 席（汪灿）	1 席（汪灿）	1 席 (2022.01-2022.07: 廖承洲； 2022.07 更换为：汪灿)
深圳远致一号	1 席（李大峣）	1 席（李大峣）	1 席（2023.06 委派李大峣）	-
中金系股东	1 席（杨刘）	1 席（杨刘）	1 席（杨刘）	1 席（杨刘）
厚望系股东	1 席（俞伟）	1 席（俞伟）	1 席（俞伟）	1 席（俞伟）
璞华系股东	-	-	1 席（未委派）	1 席（未委派）
员工持股平台	-	1 席（2024.02 委派李建文）	-	-
独立董事	3 席（周忠惠、严勇、王国建）	3 席（2024.02 选举周忠惠、 严勇、王国建）	3 席（未选举）	3 席（未选举）

委派方	2024.12 至今	2023.08 至 2024.12 无锡产发基金入股前	2023.02 至 2023.08 员工持股平台成为第五大股东前	2022.01 至 2023.02 大基金退出前
董事产生规则	<p>首席执行官为公司董事，前 5 名投资者均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有权提名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1 名经董事会适时决议任命，另 2 名须在 IPO 前经董事会决议任命。</p> <p>注：2024.04-2025.06 期间，尽管公司章程已修订为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但《股东协议》中对董事产生规则的约定仍对签署方具有约束力，相关董事人选的产生需遵循股东会提名选举程序，各签约方均配合履行了相应的表决支持义务。</p>			
董事席位情况	2024 年 12 月无锡产发基金通过增资成为新的前五大股东，经过内部决策，于 2025 年 3 月决定委派李建文（原为员工持股平台委派的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该安排基于以下商业考量：李建文熟悉公司业务及公司治理，有利于保持董事会稳定性，确保公司在上市关键阶段的平稳运营	2023 年 8 月员工持股平台行权成为新的前五大股东后，公司开始集中处理优先股转普通股及章程修订等事宜，员工持股平台暂未委派董事，为完善治理结构，至 2024 年 2 月，由员工持股平台完成董事委派，并同步选举独立董事	2023 年 2 月原大基金委派董事随股东退出而辞任，新的前五大股东深圳远致一号完成内部程序后于 2023 年 6 月委派新任董事	璞华系股东基于自身安排的考虑，在作为第五大股东期间，未委派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遵循公司治理程序，由首席执行官崔东基于管理需要提出建议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任命。所有高管任职均严格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提名或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具体任免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日期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1	2022.08	崔东 李建文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WANG I-WEN（王一文）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崔东 李建文 LIN CHENG-CHUNG（林正忠）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高级管理人员 WANG I-WEN（王一文）退休

序号	变动日期	原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	2023.07	崔东 LIN CHENG-CHUNG (林正忠) 李建文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崔东 LIN CHENG-CHUNG (林正忠) 李建文 吴畏 周燕 吴继红 赵国红	优化管理层结构，聘任赵国红为首席财务官

2、盛合晶微香港、盛合晶微江阴章程内容、股东会及董事会职权范围、董高提名、决策及执行情况

盛合晶微香港是发行人全资持有的控股型公司，其主要职能为持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盛合晶微江阴系发行人通过盛合晶微香港间接全资持有的子公司，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的境内主体。两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层面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依其各自职能进行决策，而非在子公司层面决策，报告期内子公司层面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均系为执行发行人层面的决策或为满足注册地公司登记机关对企业登记的一般要求而形成。

（1）盛合晶微香港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盛合晶微香港的公司章程未发生变更。根据该公司章程，董事会设至少一名董事（无人数上限），董事由股东以普通决议任命。盛合晶微香港的董事会构成原先与发行人董事会保持一致，2024年5月调整为崔东担任其唯一董事，此调整旨在提升子公司管理效率，并简化工商登记流程。

（2）盛合晶微江阴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盛合晶微江阴的公司章程发生若干修订，主要因为注册资本调整、唯一股东中文名变更、调整董事会构成等程序性要求。

盛合晶微江阴的董事会构成原先与发行人董事会保持一致，2024年3月调整为崔东担任其唯一董事，此调整与盛合晶微香港的调整目的一致，旨在提升子公司管理效率，并简化工商登记流程。

盛合晶微江阴层面的经营管理层与发行人层面的经营管理层始终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盛合晶微江阴为发行人体系内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的境内主体，盛合晶微江阴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层面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依其各自职能进行决策，报告期内其经营管理机制稳定运作、未发生实质变更。

（三）盛合矽历史沿革、控制权归属，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2023年2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4名董事各自的委派股东，崔东、吴畏是否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后期权行权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等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1、盛合矽历史沿革、控制权归属，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2023年2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4名董事各自的委派股东，崔东、吴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盛合矽历史沿革、控制权归属及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

1) 盛合矽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

发行人于2015年1月通过的《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原约定激励对象行权后直接持股。由于发行人为开曼公司，境内员工受外汇管制限制而不便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为此，2021年5月部分有行权需求的境内员工共同设立了用于间接持股的员工持股平台，并设立盛合矽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后，后续有行权需求的员工均沿用盛合矽作为新设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6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批准修改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境内员工行权后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据此，员工持股平台可作为境内员工的间接行权路径，取得发行人股份。

2) 盛合矽历史沿革

盛合矽于2021年5月17日由崔东、吴畏、陈寒清共同设立，其股权结构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阴盛合矽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261FF401
注册资本	6万元
注册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276号天福世纪广场1502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21-05-17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崔东33.3333%、吴畏33.3333%、陈寒清33.3333%

由崔东、吴畏、陈寒清设立盛合矽，主要因其入职早，且各自专长能力、职责范围与持股平台管理需求适配：①崔东根据期权计划文件授权负责决定员工行权后所持平台份额在离职时的回购及再分配事宜；②吴畏时任盛合晶微江阴职工代表监事，经盛合晶微江阴工会委员会推荐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能够代表职工利益；③陈寒清作为财务人员，直接经办期权激励所涉资金流转及财务处理事宜。

3) 盛合矽控制权归属：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相关事项作出决定、代表合伙企业对盛合晶微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会提出议案），鉴于此，为避免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权被任何单一主体控制，盛合矽的股权结构设置为三人等额持股（各持 33.33%），每个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盛合矽通过其章程设定了特定的治理机制。根据盛合矽公司章程，修改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等重大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事项需经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此外，根据盛合矽相关股东会决议，在每次代表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发行人股东会并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之前，盛合矽均会先行召开自身的股东会进行审议决策。此项治理机制设置，结合崔东、吴畏、陈寒清三方等额持股的股权结构，从制度上保障了任何单一股东无法独立控制盛合矽、进而无法独立控制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权。

此外，根据崔东、吴畏和陈寒清分别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三方确认彼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共同持有盛合矽股权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外，三方亦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在盛合矽任职期间，三方均基于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员工的整体利益独立履行职务，不存在共同控制盛合矽的情形。

综上，盛合矽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背景，其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2）2023 年 2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 4 名董事各自的委派股东，崔东、吴畏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 2023 年 2 月至 6 月发行人董事构成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单一董事可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2023年2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4名董事构成。具体组成情况为：时任第一大股东招银系股东委派汪灿、第二大股东中金系股东委派杨刘、第三大股东厚望系股东委派俞伟，以及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崔东兼任董事长。

在此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机制未发生变化，出现董事席位空缺的主要原因为：原第一大股东大基金退出后，其委派的董事范晓宁于2023年2月辞任；而通过受让大基金部分股份成为新任第二大股东的深圳远致一号，因内部决策流程直至2023年6月才完成董事委派（李大晓）。

在此期间，董事构成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治理机制，没有任何单一股东委派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决策，详见“问题3/一/（二）”。

2) 崔东、吴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系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根据本条规定推定投资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十二种具体情形及崔东、吴畏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规定	事实情况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二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二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二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存在该情形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崔东、吴畏共同持有盛合矽股权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除此之外，双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根据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公司治理与履职实践，其客观上无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前述均构成二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二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序号	法规规定	事实情况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二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二人为自然人，不适用该情形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存在该情形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存在该情形

从公司治理与履职实践来看，崔东与吴畏无法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在股东会层面，崔东与吴畏通过境内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盛合矽，而盛合矽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不具备一致行动安排，具体详见“问题 3 /一/（三）/1/（1）/3”；在董事会层面，吴畏并非董事，未参与董事会决策，不具备在董事会层面与崔东（作为董事）形成一致行动安排的身份基础与决策场景；在经营管理层面，崔东与吴畏均需依据公司内部授权体系与管理制度履行各自职责，其履行行为受内部审计监督，并接受董事会及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业绩考核。

同时，除共同持有盛合矽股权及通过该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权益外，根据崔东、吴畏分别填写的调查表、访谈记录、书面确认函，并经核查公开信息，自崔东与吴畏在发行人任职以来，双方不存在任何其他共同投资关系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除共同持有盛合矽股权及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外，双方亦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关系。

综上，崔东与吴畏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上市后期权行权后，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等控制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是否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产生较大影响

发行人本次上市后将成为公众公司。对于在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不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行权，各激励对象作为独立股东行使表决权等

股东权利。因此，上市后期权行权不会增加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相反，由于行权将新增发行人股份，所有现有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将相应被稀释。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授出的可于上市后行权的有效期权合计 102,282,027 份，涉及 636 名在职员工。若全部行权，新增股份数量占届时发行人股份总数（即发行前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下限计算）、行权新增股份之和）的比例为 5.4170%。该行权将导致所有现有股东（包括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比例被同步稀释，但各主要股东的持股排名顺序保持不变。行权完成后主要股东的持股比例预计将调整如下：

序号	股东	假设期权均行权后的前五大股东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前五大股东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
1	无锡产发基金	9.2682%	10.8878%
2	招银系股东	8.4738%	9.9545%
3	深圳远致一号	5.2255%	6.1386%
4	厚望系股东	5.2246%	6.1376%
5	中金系股东	4.6606%	5.4750%
6	境内员工持股平台	3.5792%	4.2047%
合计		36.4319%	42.7982%

注：以上测算基于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1,607,307,935 股，假设发行比例为 10%，并假设全部 102,282,027 份可于上市后行权的有效期权均完成行权

假设上述所有期权均已行权，崔东先生将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00,000 股股份，占届时公司总股本的 1.1969%（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5,350,000 股，占比 0.2833%；直接持有 17,250,000 股，占比 0.9136%）；吴畏先生将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合计持有 4,020,000 股，占比 0.2129%（其中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 1,903,333 股，占比 0.1008%；直接持有 2,116,667 股，占比 0.1121%）。崔东先生、吴畏先生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6049%，未达到 5%、不构成主要股东，且未超过目前第五大股东所持股权比例。

综上，假设发行人申报前授出期权在上市后全部行权，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不会导致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因前述行权而增加，且崔东、吴畏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计持股比例也不能超过目前第五大股东，因此，发行人申报前授出期权在

发行人上市后行权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四）主要股东是否均认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已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是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结合发行人股权分散情况和现有治理架构，说明发行人关于稳定股权和控制权的安排是否充分、有效，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1、主要股东均认可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并已作出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

根据股东访谈或调查表，发行人所有现有股东均认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均已承诺不谋求控制权，其他股东均在股东访谈问卷或调查表中确认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意图。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合计持股比例	认可发行人 无实控	不谋求控制 权承诺函	确认无谋求发行人 控制权意图
无锡产发基金	10.8878%	均在股东访谈问卷或调查表中确认发行人无实控	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	均在股东访谈问卷或调查表中确认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意图
招银系股东	9.9545%			
深圳远致一号	6.1386%			
厚望系股东	6.1376%			
中金系股东	5.4750%			
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	4.5311%			
其他持股比例不到 5% 的股东	56.2567%			
合计出具相关承诺/确认的 股权比例	-	100%	43.7433%	100%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均出具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包括《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此外，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另行出具了《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

2、稳定股权和控制权的安排有效性

为确保公司未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措施：

（1）为确保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期承诺

1)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相关股东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函。此外，Advpackaging 因厚望系股东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俞伟曾任其董事，自愿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无锡产发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9% 股份	-
2	上海玉矿	直接持有发行人 6.82% 股份	招银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9.95% 的股份
	Integrated Victory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9% 股份	
	Luck On	直接持有发行人 0.90% 股份	
	Good Day	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 股份	
3	深圳远致一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 股份	-
4	厚望长芯贰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2.64% 股份	厚望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4% 的股份
	厚望长芯	直接持有发行人 2.49% 股份	
	厚望研鑫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1% 股份	
5	中金共赢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 股份	中金系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5.48% 的股份
	中金启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6% 股份	
	中金上汽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2% 股份	
	中金传合	直接持有发行人 0.20% 股份	
	中金祺智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	
	Auto Hub	直接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	
6	Advpackaging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	-
合计		39.22%	-

2)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均已承诺锁定至“上市后 12 个月”与“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孰晚之日

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前 12 个月内首次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除无锡产发基金已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之外，其他相关股东均已承诺所持股份在以下两个日期孰晚之日届满前，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或由发行人回购：①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②或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盛芯澄	0.05%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2	Gnk Limited	2.49%
3	金浦晟际	2.43%
4	孚腾芯飞	1.68%
5	上海新芯	1.43%
6	国孚领航	0.95%
7	国企综改	0.70%
8	社保基金	0.50%
9	上海成达一号	0.50%
10	临港数科	0.36%
11	临港策源	0.36%
合计		11.44%

3) 员工所持期权如于上市后行权则锁定期较长

期权上市后方可行权，若全部行权占届时发行人股份总数（即发行前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下限计算）、行权新增股份之和）的比例为 5.4170%，行权后所持发行人股份自行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减持，同时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将比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全体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或确认无谋求控制权意图

为避免出现因其他股东通过一致行动或其他约定等安排使得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或确认无谋求控制权意图，具体详见“问题 3/一/（四）/1”。

（3）发行人遭到恶意收购的风险较低，且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设置防御性条款

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均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控制权重大变更时，合同相对方有权终止合作。这一商业安排使得恶意收购将直接导致公司核心业务关系面临终止风险，从而在商业层面显著降低了恶意收购的实际可行性。

另一方面，为避免极端情况下出现恶意收购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设置防御性条款，具体如下：

1) 公司章程中设置了控制权异动响应机制。具体而言，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 112 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 113 条，在发生任何一方未经公司董事会有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获得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股份的情况下（以下简称“恶意收购”），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应对措施。为免疑义，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该机制下董事会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且涉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必须提交股东会决策，保持了股东会的最终监督权。

2) 公司章程中设置了董事会稳定性保障机制，防范股东通过提名选举行为实现对董事会的不当控制。^①防范恶意收购提名：针对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股东可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情形，为防止恶意收购方通过提名多位董事控制董事会，公司章程对恶意收购方提名的董事设置专业资质要求：需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管理经验、专业能力及行业任职经历；^②董事会稳定性保障：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形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

上述防御性条款的设置未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其性质属于公司治理的程序性及审慎性条款，而非赋予特定股东“特殊权利”。具体分析如下：

① 上述防御性条款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设置反收购条款，但需确保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亦不得滥用职权设置不适当障碍。上述防御性条款，均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经营稳定为核心目的，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其中：控制权异动响应机制明确规定“涉及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时必须提交股东会决策”，以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董事会稳定性保障机制严格限定于“恶意收购”情形下，旨在防止公司控制权非正常变更对公司经营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均不构成滥用职权设置不当障碍。

② 上述防御性条款不属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上述防御性条款的本质是平等适用于所有股东的公司治理程序，仅在发生恶意收购时方可启用，旨在恶意收购情形下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因此并不构成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③ 市场上亦存在公司章程中采用类似防御性条款的案例

市场上亦存在上市公司在章程中约定类似防御性条款，具体如下：

公司简称	反收购条款概述	章程具体内容
洁特生物 (688026)	恶意收购情况下限制董事改选、董事的任职条件在公司发生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从任职满两届的公司董事中产生，且具有一定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恶意收购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反收购措施	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如下反收购措施：.....
安博通 (688168)	恶意收购情况下限制董事改选为保持公司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在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
	恶意收购情况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反收购措施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九联科技 (688609)	规定特定情形下董事的任职条件当公司相关股东或投资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中的收购人义务的情形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

上述条款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有利于降低发行人作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在上市后被第三方恶意收购从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4）基于现有安排，上市后董事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可能性较低

基于现有安排，上市后董事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已建立多层次稳定性安排，避免上市后董事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1) 股权结构的稳定性是董事会稳定的前提。为确保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期承诺，详见“问题 3/一/(四)/2/(1)”。发行人现有董事会的任期至 2027 年届满，届时现有主要股东仍处于股份锁定期。基于其不谋取控制权的明确意愿及股份锁定安排，由现有主要股东继续支持并提名董事，从而实现本届董事会向下一届董事会的平稳过渡，具有高度确定性，这有利于保障上市后关键初期的治理稳定性。

2) 本次发行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上市后，预计现有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仍持有较高股比。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稳健、业绩良好，董事会有效运作下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状况符合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预期，该等股东主动改组董事会并不符合其作为财务投资人的投后管理惯例做法。基于主要股东构成的稳定性、其财务投资属性以及对公司现有治理成效的认可，上市后发生主要股东滥用董事提名权、导致董事会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动的可能性较低。

3) 公司章程中的董事资格审查机制为董事会稳定提供了程序保障。鉴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单独或合计持股 1% 以上的股东即有权提案(包括提出董事更换提案)，为维护董事会任期稳定性、确保了入选董事的专业性与公司治理需求的匹配度，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非职工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进行任职资格复核，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4) 市场可比案例验证了类似治理模式下的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治理结构的发行人在 A 股上市后实现董事会顺利换届、未对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已有诸多成功实践。举例如下：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股权结构	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营情况
中微公司 (688012)	2019-07-22	其上市以来始终维持股权结构分散的状态。根据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14.93%，第二大股东持股 12.94%，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显著较低，股权分布广泛。	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层的董事席位始终稳定；其主要股东（即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巽鑫投资）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始终保有席位；独立董事除根据法规要求换届外基本稳定；董事会已演进为由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层、主要股东代表及独立董事共同构成的稳定架构，未发生股东滥用董事提名权的情况。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根据其上市后各年度的年度报告，2019 年营业收入 19.47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已增长至 90.65 亿元。

公司简称	上市时间	股权结构	董事会组成情况	经营情况
澜起科技 (688008)	2019-07-22	其上市以来始终维持股权结构分散的状态。根据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其第一大股东持股 10.07%，第二大股东持股 5.0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显著较低，股权分布广泛。	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层的董事席位始终稳定；长期产业股东（英特尔）提名的董事持续在任，早期财务投资人提名的董事已随任期届满平稳离任；独立董事除根据法规要求换届外保持稳定。董事会已演进为由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层、战略股东代表及独立董事共同构成的稳定架构，未发生股东滥用董事提名权的情况。	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根据其上市后各年度的年度报告，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7.38 亿元，2024 年营业收入已增长至 36.39 亿元。

综上，发行人上市后出现董事会重大不利变动的风险可控，现有关于稳定股权及控制权的安排具备充分有效性。

（五）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认定是否准确，无实际控制人的治理结构能否保证发行人治理的稳定性与决策的有效性，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13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最高的单一股东为无锡产发基金，持股比例为 10.89%，远低于 30%；除无锡产发基金外，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还包括招银系股东（持股 9.95%）、深圳远致一号（持股 6.14%）、厚望系股东（合计持股 6.14%）及中金系股东（合计持股 5.48%），其他股东不论独立计算还是与有关系的其他股东合并计算持股比例都低于 5%。主要股东之间，以及主要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控制权安排。

（2）治理结构上不存在任一主体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

1) 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或与其有关系的股东共同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股东仅能通过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无法通过股东会直接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就股东会的决议机制而言，所有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对应一票表决权，任一股东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且未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等差异化表决安排，全体股东均按照实际所持股份数量行使表决权，不存在任何股东享有超越其持股比例的特殊表决优势。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鉴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各股东均无法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亦无法实现对股东会的控制。

2) 无任何股东能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且不存在任何股东委派的董事能够支配或决定董事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职权范围核心职能包括监督日常经营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 职情况及维护股东权益，无法直接越权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执行行为。

① 董事会构成角度分析

从董事会构成角度而言，不存在任何股东能够单独或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共同决定公司董事会多数董事席位的情形。申报前24个月内，董事系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的方式产生，即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合计6名，其中董事长由发行人首席执行官兼任，5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各自委派1名；此外，由于修改《股东协议》需经全体投资人股东 $2/3$ 以上表决权同意，鉴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任何股东均无法单方面或联合关联方修改协议以增加其董事席位。前述董事委派权于发行人申报前一日终止，发行人后续改选非职工董事需由持有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基于发行人股权持续分散的现状，任何股东仍无法通过提名程序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

② 董事会表决机制分析

从董事会表决角度，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存在差异化表决权或一票否决权安排；普通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重大事项（如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还需出席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在每名董事的表决权均相同的情况下，任何股东无法通过

其委派的董事支配或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

3) 经营管理层不受任一股东控制且无法控制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选聘，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提名或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

经营管理层虽负责执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但其权限及履职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束。就其决策权限而言，诸如公司重大资产处置、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对公司运营具有关键影响的重大事项，经营管理层仅负责将相关事项作为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以及在决策形成后负责执行，决策事项则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就其履职情况而言，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经营管理受限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的考评与监督，其经营管理行为始终处于公司治理框架的规制之下。

（3）其他证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无实控人的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适用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均未将任何主体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设定赋予任何特定股东控制性表决权或其他变相控制权的特殊安排；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其均认可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计划。此外，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出具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据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2、无实控架构下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尽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但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且已制定了相应措施以防范治理僵局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制均有效运行、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红筹公司，已经在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规定的同时，参照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构建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规范化治理体系，无实际控制人架构未影响各机构有效运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召开会议表决或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方式累计形成多次股东会决议，通过召开会议表决合计形成多次董事会决议；在此期间，发行人未曾发生过股东会或董事会经公司发出会议通知后无法召开的情形，亦未曾发生召开后无法作出有

效表决或议案无法通过的情形，详见“问题 3/一/（二）/1/（2）”的相关内容。因此，发行人的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结构始终不影响其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发行人发生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且已制定了相应措施以防范治理僵局风险

发行人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公司治理僵局的可能性较低，原因如下：（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集股东会，股东会无法召开的风险较低；（2）前两大股东持股比例均约 10%，即便前两大股东意见存在分歧，也不影响公司股东会可以形成有效决议；（3）发行人董事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单一董事的反对意见不影响董事会议决议的最终形成；（4）发行人目前经营管理良好，不存在可能导致治理僵局的经营困难，且发行人历史上未曾发生过治理僵局。

发行人已为防范治理僵局而采取相应措施，即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职协调股东及董事信息沟通与议事协商，保障股东及董事基于充分信息判断以行使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在无实控架构下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对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历史股东中芯国际、长电香港、大基金，并查询中芯国际及长电香港的控股股东长电科技的公开披露信息，确认三者退出的原因；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历次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确认发行人从中芯国际出表后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3、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或获得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入股前后的银行流水及出具的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

4、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以及历轮融资时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股东对于相关文件的加入协议等文件，并访谈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确认其历轮股东特殊权利的设置情况，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控股权认定的特殊约定，以及历次股东特殊权利的行使情况；

5、取得并查阅了《转股后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并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以及各直接股东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就相关交易文件及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确认任何股东在股东间层面、董事在董事会层面，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或调查表、合伙协议、股权穿透图，通过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确认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确认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名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章程及股东协议修订不是因第一大股东变动而实施，以及公司治理机制的调整原因；

9、取得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名册、相关股东出具的董事委派函（如有），并访谈所有发行人直接股东确认董事委派情况，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

10、取得并查阅了盛合晶微香港的公司章程、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在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确认盛合晶微香港的章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治理情况；

11、取得并查阅了盛合晶微江阴的工商内档、工商外档，报告期内的历次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及股东决定，确认其报告期内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公司治理情况；

1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期权激励计划及历次批准修改激励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盛合矽及各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内档、工商外档、公司章程，各员工行权的相关文件及出资记录，并访谈相关人员，确认盛合矽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背景；

13、取得并查阅了盛合矽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确认其内部治理机制；取得并查阅了崔东、吴畏和陈寒清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就相关主体无一致行动关系及无谋求盛合矽控制权意图等事项进行核实；

14、取得并查阅了崔东、吴畏填写的调查表或访谈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征信机构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崔东与吴畏的相关信息，确认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台账，确认发行人上市后激励对象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可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总数、崔东及吴畏获得的可于上市后行权的期权数量；

16、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现有股东的访谈问卷或调查表，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第一大股东无锡产发基金另行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函》，确认发行人所有现有股东均认可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均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或确认无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意图，主要股东均出具了投资者保护的相关承诺；

1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函》，确认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期承诺；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业务合同，确认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均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确认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设置了针对恶意收购情形的防御性条款。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权架构系从中芯国际出表后在市场化融资及交易过程中逐步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控股权认定的特殊约定。发行人历史上设置的股东特殊权利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在上市申报前一日彻底、不可恢复地终止，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因此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在股东会层面及董事会层面均不享有“一票否决权”，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的主要修订，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订，均非因第一大股东变动所致；发行人相关治理机制的调整，主要系为满足境内上市监管要求；发行人治理机制的实际运作情况与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相符。发行人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均由发行人层面的股东会、董事会或管理层依其各自职能进行决策，并由子公司相应执行。

3、盛合矽作为发行人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有合理背景，其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2023年2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4名董事构成具有合理原因，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机制未发生变化，崔东与吴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期权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激励对象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会导致境内员工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因前述行权而增加；境内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股比例未达5%，假设上述所有期权均已行权，崔东、吴畏及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合计持股比例亦未达到5%，且均未超过目前第五大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因此，申报前授出期权在发行人上市后行权，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主要股东均认可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均已承诺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并作出投资者保护相关承诺。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措施确保公司未来股权及控制权结构的稳定，包括发行人股东已出具相应股份锁定期承诺、全体股东已出具不谋求控制权承诺或确认无谋求控制权意图、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设置恶意收购的防御性条款；前述安排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有利于发行人稳定股权和控制权，发行人被第三方恶意收购从而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较低。

5、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无实控架构下的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且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应措施以防范治理僵局风险，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4 关于红筹企业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2）受中国外汇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限制，可能导致境内运营子公司无法向公司分配股利，无法向股东进行分红、偿还债务、支付运营成本及费用等；（3）中国目前未与开曼群岛订立双边司法互助的协议或安排，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行使或者维护权利存在跨境成本和负担或境内裁决能否在开曼群岛获得承认与执行的风险；（4）公司的股利可由公司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或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分配，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适

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来源进行股利分配；（5）公司申报前已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

请发行人披露：（1）搭建红筹并以现有架构上市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关于已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的方案征求意见的披露是否准确，目前进展；（2）发行人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3）结合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现金分红能力；（4）结合我国与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分析A股投资者是否可以根据境内法律在境内法院获得以红筹企业为被告的诉讼裁决执行，以及是否有公开案例；（5）逐项对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等，逐项说明公司治理差异和A股投资者享有的具体权利、实现方式，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概括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基本情况

（一）搭建红筹并以现有架构上市的原因，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关于已就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的方案征求意见的披露是否准确，目前进展

1、搭建红筹并以现有架构上市的原因

（1）搭建红筹的原因：

基于拓展境外融资渠道及实施境外员工股权激励等考量，并综合考虑业务、管理需求以及税收政策，发行人于成立时点采用红筹架构，搭建了“开曼-香港-境内运营实体”的三层红筹架构，该等架构具备充分商业合理性，系红筹公司搭建的惯常选择及普遍实

践。

（2）以现有架构上市的原因：

公司选择以现有红筹架构直接申请境内上市，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考虑：其一，拆除红筹架构将面临较高的重组税务成本和时间成本；其二，根据《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定，维持红筹架构在境内上市同样具备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并计划维持该架构上市，是基于项目发起时的客观条件及后续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的综合考量，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2、发行人所属行业是否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相关主体是否履行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存在外资准入的限制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中段硅片加工、晶圆级封装和芯粒多芯片集成封装等全流程的先进封测服务，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项下外资准入有限制的行业，无需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间接持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发行人搭建红筹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和履行情况

1) 发行人搭建“开曼-香港-境内”的架构，已履行必要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①开曼主体

鉴于发行人系由同样于开曼群岛注册的中芯国际于2014年8月设立，其设立不涉及资金出境，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芯国际作为开曼公司，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发行人，不涉及境内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②香港主体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4 年 9 月设立盛合晶微香港。根据当时适用的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作为开曼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不涉及境内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程序。

③境内主体

盛合晶微香港设立后，于 2014 年 11 月在境内设立盛合晶微江阴。盛合晶微江阴涉及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均依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备案文件或进行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并且均办理了 FDI 对内出资的外汇登记。

2) 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历次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境内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历次对发行人的股权变动行为均履行了境外投资所必需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外汇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境内股东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备案	外汇登记手续
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厚望长芯、璞华创宇	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1]第 61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100387 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中金祺智、上海鲲奏、国方截塔、金浦国调、璞华智芯、厚望长芯贰号	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1]225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099 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中金传合	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 29 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上海玉旷	沪浦发改境外备(2021)0186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200099 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深圳远致一号、上海芮砾、君程致普、恒屹晖	深发改境外备(2023)0023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103 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苏州璞云、太保长航、立丰丰睿、无锡上汽金石、东鹏伟创、古玉邦容、中芯熙诚、厦门普洛斯、河南尚颀、创盈盛彩、安徽交控金石、共青城凯旋五号、苏州海望、安吉汇芯、君宏普赢、江苏金石、苏州漠一策、浙江汇芯数智	发改办外资备(2023)276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489 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钛信八期、钛信九期	浙发改境外备字(2023)113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300660 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境内股东	发改部门备案	商务部门备案	外汇登记手续
中移股权	发改办外资备〔2023〕304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无锡产发基金、金浦国际、孚腾芯飞、上海新芯、厚望研鑫、国孚领航、国企综改、社保基金、临港数科、临港策源、江阴滨江澄源	发改办外资备〔2024〕400号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1786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上海成达一号	沪自贸管扩境外备〔2024〕124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江阴滨江澄源	1、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29号 2、发改办外资备〔2024〕400号	1、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200099号 2、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1786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君联相道	1、发改办外资备〔2023〕276号 2、苏发改外〔2023〕125号 3、苏发改外〔2024〕226号	1、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489号 2、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660号 3、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400675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盛丰技	1、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29号 2、备案号〔2023〕51号	1、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200099号 2、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489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盛晶微、盛集微、盛芯维	1、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2〕第29号 2、备案号〔2023〕5号 3、备案号〔2023〕51号 4、备案号〔2024〕208号	1、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200099号 2、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103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盛芯达、盛芯旭、盛芯扬、盛芯杰	1、备案号〔2023〕5号 2、备案号〔2023〕51号 3、备案号〔2024〕208号	1、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103号 2、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489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盛芯锦、盛芯瑞	1、备案号〔2023〕51号 2、备案号〔2024〕208号	1、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2300489号 2、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1786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盛芯澄	备案号〔2024〕208号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401786号	已获取《业务登记凭证》

此外，根据各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及股东访谈，各现有股东之间及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以现有架构上市无需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及适用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发行人作为尚未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境内上市，无需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事先审批或备案手续。

3、外汇方案披露准确性及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的要求将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的事项形成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进行申报，目前该方案正由中国证监会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并依照实际用汇方案进度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更新。

（二）发行人是否适用《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关于经济实质的要求，是否存在被处罚或被注销的风险

发行人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其设立与运营主要受《开曼群岛公司法》《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等开曼法律法规的管辖。发行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香港（注册于香港）持有境内主要运营主体的股权，盛合晶微香港的设立与运营主要受《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等香港法律法规的管辖。

鉴于本所律师执业范围及专业资格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领域，无法对开曼群岛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于发行人及境外子公司注册地法律下的设立、存续等合规事宜，根据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范（试行）》第二十条的规定，“如果证券法律业务涉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务，律师事务所和承办律师可以建议委托人聘请符合以下条件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提供法律服务：1. 在该司法管辖区域具备相应资格；2. 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因此，发行人聘请了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意见。

发行人聘请的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具备开曼群岛执业资格，曾在九号公司（689009）、联合水务（603291）、炬芯科技（688049）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为其开曼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 ONC Lawyers，具备香港执业资格，曾在移为通信（30059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为其香港主体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因此，前述境外律师在相应司法管辖区域具备执业资格及专业经验，发行人聘请前述境外律师

分别就境外公司注册地法律下的设立、存续等合规事宜的法律事项出具意见，符合行业惯例及监管要求。

根据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系依法注册成立的公司，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有效存续，且在开曼公司注册处无任何不良记录，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开曼群岛政府或其任何机构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根据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出具的《经济实质专项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中“纯控股业务主体”的定义，已按照规定向管理局作出所有必要的年度经济实质通知，已遵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及相关指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公司的申报类型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律师 ONC Lawyers 出具《香港法律意见书》，盛合晶微香港系据香港法律的规定成立，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基于具备资质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盛合晶微香港均合法有效存续，且在其各自注册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面临重大处罚或被注销的实质风险。

（三）结合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中的利润分配条款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发行人作为注册于开曼并拟于境内科创板上市的红筹企业，其现金分红事宜需同时符合注册地法律与境内监管规则。基于此，并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章程条款及历史分红情况，发行人的现金分红能力分析如下：

1、发行人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分红制度

一方面，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后需遵守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并制定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均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股利分配政策/（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注册于开曼的公司，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相关规定。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未限制开曼公司向位于开曼群岛以外的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公司章程（草案）》未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需要说明的是，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发行人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的情况下，可以在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向投资者分配税后利润，并且可以使用股份溢价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由于该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与境内法律法规存在差异，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具体承诺内容详见“问题 4 /一/（五）/3/（3）”。

因此，发行人已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相应分红制度，未违反境内及开曼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制度上确保境内投资者依法获得现金分红。

2、发行人已建立了确保能够实施分红制度的执行机制

（1）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机制能够实现利润归集至发行人

根据盛合晶微江阴、盛合晶微香港的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盛合晶微江阴、盛合晶微香港均可在弥补亏损并依法提取公积金（如适用）后，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子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与利润分配机制，能够确保盛合晶微江阴产生的可分配利润，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其唯一股东盛合晶微香港分配至发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在发行人作出利润分配决定后，子公司需根据其各自公司章程及注册地法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盛合晶微江阴向其唯一股东盛合晶微香港的利润分配，以及盛合晶微香港向其唯一股东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根据盛合晶微江阴的公司章程及香港法律意见书，盛合晶微江阴及盛合晶微香港的章程中关于分红条款及相应程序的主要约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及董事委派情况	利润分配决策方式	利润分配条款
1	盛合晶微香港	发行人直接持股100% 唯一董事由发行人委派，系发行人董事长崔东兼任	公司可以由股东以普通决议宣派股息，但不得超过董事建议的金额； 如董事认为适当的，可不时向公司股东支付中期股息。	董事在建议分配任何股息前，可从公司利润中拨出其认为适当的金额，作为储备金； 公司仅可从其累计已实现利润（扣除累计已实现亏损）中分配股息，公司不得以其他方式分配股息。
2	盛合晶微江阴	发行人通过盛合晶微香港直接持股100% 唯一董事由发行人通过盛合晶微香港委派，系发行人董事长崔东兼任	第八条 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行使下列职权：(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第十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行使下列职权：(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注：根据《公司法》，其税后利润可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分配给唯一股东盛合晶微香港

综上，鉴于盛合晶微江阴的唯一股东为盛合晶微香港且唯一董事由盛合晶微香港委派，而盛合晶微香港的唯一股东为发行人且其唯一董事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通过控制盛合晶微江阴及盛合晶微香港的董事任免及股东决策，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层面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

（2）发行人子公司已承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发行人子公司盛合晶微香港及盛合晶微江阴已出具相应承诺，承诺将严格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遇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将及时相应调整并严格执行更新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综上，发行人通过建立完善的内部制度和获取子公司的执行承诺，已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有效实施。

3、关于发行人具备现金分红能力的其他说明

作为红筹企业，发行人在境内实施现金分红具有明确的操作路径。根据《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9〕第8号）第十五条及第二十一条等规定，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所涉的分红、派息等资金收付事宜，可参照该规定开立人民币或外汇业务专用账户办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可开立并使用人民币专用账户，办理与境内股票相关的分红资金收付。在此路径下，资金划付为本币操作，不涉及货币兑换，因此能够避免因汇率波动导致投资者实际到手金额与公告金额不符的风险。目前，已上市红筹企业如华润微（688396）、格科微（688728）均已实施现金分红，实践操作不存在障碍。

需补充说明的是，若发行人使用外汇专用账户办理分红，则需在履行必要的外汇兑换手续后实施支付。该过程涉及一定的银行及外汇操作时间，若自分红方案公告日至资金实际支付日之间发生较大汇率波动，进而使得外汇账户中的外汇兑换后仍不足以全额支付公告的人民币分红总额，可能导致投资者实际收到的金额低于公告金额。

对于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五)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6、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分红存在的外汇、政策变化等风险”。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实施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如下：发行人于2022年度尚处于亏损状态，至2023年度方实现扭亏为盈。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处于技术研发深化、产线扩建与市场拓展的关键阶段，资本支出较大，2022年至2024年，公司每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高达18.37亿元、39.73亿元和43.68亿元，2025年上半年亦已投入21.25亿元。因此，基于发行人当前经营计划与整体资金安排，为保障研发推进、产能建设及业务扩张所需的持续资金投入，在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合法合规且可执行的分红制度与资金路径，报告期内未分红系特定发展阶段的客观原因所致。尽管存在红筹架构下汇率波动等操作风险，但该等风险已被充分披露，且不构成对发行人分红能力的实质障碍。

（四）结合我国与开曼群岛相关法律法规，分析A股投资者是否可以根据境内法律在境内法院获得以红筹企业为被告的诉讼裁决执行，以及是否有公开案例

发行人的A股投资者，如需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救济，存在两种路径：（1）投资者在开曼法院诉讼并获得生效判决，此类判决在境内需经中国境内法院承认后方可执行，具有不确定性；（2）投资者直接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该路径的管辖法院、执行措施与财产处置等方面，与对境内公司之判决执行程序无实质差异，投资者可以通过该路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体分析如下：

1、境内投资者如在开曼对发行人提起诉讼，该等判决在中国境内法院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发行人作为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境外主体，通过多层持股结构控制境内运营实体。如果A股投资者在开曼群岛法院获得以发行人为被告的生效判决后，向中国境内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由于我国与开曼群岛尚未订立双边司法协助安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人民法院对申请或者请求承认和执行的外国法院作出的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进行审查后，认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且不损害国家主权、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承认其效力；需要执行的，发出执行令，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法院将基于互惠原则进行审查（比如对方国家已有承认中国判决的先例或存在承认中国判决的可能性）后，裁定是否承认开曼判决、是否在境内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无开曼群岛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获得中国法院承认与执行的公开案例。因此，A股投资者以红筹企业为被告的由开曼法院作出的诉讼裁决是否能够在中国境内法院获得承认与执行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应披露，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概览”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7、红筹企业境内上市的风险”之“（3）公众股东通过诉讼手段寻求权利救济面临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在境内直接提起诉讼并在境内执行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尽管通过境外判决寻求境内执行存在不确定性，但境内投资者可通过在境内直接提起诉讼并在境内执行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适用境内管辖的承诺函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承诺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包括股东派生诉讼、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且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据此，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

（2）A股投资者可在境内发起针对发行人的诉讼并在境内执行

虽然发行人为开曼注册公司，境内A股投资者仍可选择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并申请执行，有关司法程序与被告或被执行人是一家境内注册公司的情况并无实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中国法院对此类争议拥有明确的管辖权

发行人虽注册于开曼群岛，主要经营活动与核心资产均位于中国境内，且本次发行上市之后，发行人证券的发行与交易行为主要面向境内市场与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证券发行和交易活动，扰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市场秩序，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活动，适用中国法律。因此，当境内投资者因其证券权益受损提起诉讼时，境内相关法院依法拥有管辖权。

2) 已有生效司法先例确认并实践了该管辖路径

北京金融法院于2024年审结的“李某诉汇源果汁证券纠纷案”已为此类争议提供了明确的司法先例。该案被告为开曼公司，原告系境内自然人投资者，法院确认《证券法》（2019年修订）适用于此类跨境证券纠纷，并明确境外公司只要实质上损害了境内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中国法院即有权依据《证券法》行使管辖权，并最终裁定北京金融法院对该案有管辖权。

3) 境内诉讼判决的执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鉴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与主要财产均位于境内，因此，在发行人名下存在境内可执行财产的情形下，境内A股投资者得以基于境内法院的生效判决，通过强制执行程序获得司法救济。该等强制执行程序，在管辖法院、执行措施与财产处置等方面，与对境内公司之判决执行程序无实质差异，在法律层面上并无实质障碍。

综上，根据上述承诺安排以及相关诉讼案例，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直接依据中国法律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境内执行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逐项对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开曼群岛相关法律、公司章程等，逐项说明公司治理差异和 A 股投资者享有的具体权利、实现方式，认为发行人关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总体安排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的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

1、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运行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1) 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包括：①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版章程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②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③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前述制度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上市后适用的条款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个别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 股东会的运行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股东会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下列有关事宜应由股东会审议： (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中，除第 15 项系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增设（涉及任命自愿清算的清算人），其余职权安排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规则无实质差异。该项内容系基于注册地法律对股东程序性权利的一项补充，其适用情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2.4, 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0 万元, 应当比照第 7.1.9 条的规定, 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3,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案;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制定执行具体方案;</p> <p>(四) 批准增加或减少公司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p> <p>(五) 批准发行公司债券;</p> <p>(六) 批准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法律形式;</p> <p>(七) 批准修改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 或者通过公司新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p> <p>(八)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九) 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批准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二)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p> <p>(十五) 任命本章程细则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自</p>	<p>形特定(自愿清算), 未对境内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及境内法规享有的核心权利构成限制或损害。</p> <p>此外, 第 15 项中“委托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重要业务管理人员”, 系指如公司拟将全部或核心业务的管理权委托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事先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该条款旨在防止管理层在未经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处置公司核心业务, 避免可能的利益冲突、控制权不当转移等情形。该条款系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而增加, 未对境内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及境内法规享有的核心权利构成限制或损害。</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7，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p>	<p>愿清算事宜的清算人、委托本章程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的重要业务管理人员；</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份，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股东会可以在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本章程细则第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 批准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批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p>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3，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7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p>	<p>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细则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p>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p>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年度股东会可以审议下一年度中期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并授权董事会制定和执行具体方案。</p>	<p>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 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七十九条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如董事会不召集）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股东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如董事会不召集）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股东会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股东会。	无
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提出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提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提出临时提案。	无
股东会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章程规定的方式（专人送出、邮件、公告）通知各股东	无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股东会的法定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最低出席表决权数量要求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会的召开应有两名以上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以满足法定人数的要求。	公司作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需要适用《开曼群岛公司法》，该法对召开股东会时股东的最低出席数量存在专门规定。该最低出席数量门槛极低，不构成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章程指引》，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章程指引》，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无

2) 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除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要求增设的少量程序性差异，以及根据维持发行人上市后控制权稳定的需求而增设的控制权异动响应机制外，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职权及治理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前述差异不会导致公司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一名，除独立董事之外的非职工董事五名，独立董事为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无
董事会的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会行使下列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要求，发行人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职权	<p>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会上通过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含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股利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下一年度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或已发行在外股份总数、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在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或者合并、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本章程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股份回购事项；</p> <p>(八) 在本章程细则规定范围内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超过本章程细则规定范围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且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合并事项；</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前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大纲或本章程细则的修改方案；</p>	<p>在董事会职权中增设两项特别条款：</p> <p>(1) 第 10 项：涉及与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合并的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支付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公司合并事项可由董事会审议，不经股东会；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与其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的合并亦无需股东会决议。鉴此，公司章程规定仅当合并事项同时满足前述两项条件时，方可由董事会批准，不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该条款的适用范围被严格限定于特定情形，无损于股东对一般合并事项的决定权，因此未低于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要求。</p> <p>(2) 第 20 项：涉及开曼公司的清算人任命。该事项属于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增设的程序性事项，发行人在公司清算程序方面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不导致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降低，详见“问题 4/一/(四) /2”。</p> <p>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及经营情况的稳定性，董事会职权中增设如下条款：</p> <p>第二款：系为避免极端情况下出现恶意收购情形设置的防御性条款，未违反</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p>(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7 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7.1.13，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10 条，……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p>	<p>(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 (十六)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根据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决定一次性授出或分次授出股票期权或激励股权，但累计授出的股票期权或激励股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不超过股票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批准本章程细则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依据本章程细则被指定为公司清算人的人员； (二十一) 依据公司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份，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决定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二十二) 适用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细则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发生任何一方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购或一致行动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或获得能够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力股份的情况下，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应对措施。董事会的行动</p>	<p>《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问题 3/一/（四）/2/（3）”。 此外，为增加公司治理的灵活性，董事会职权增设第 16 条：本条款是在股东会预先审议批准激励计划框架与股票总额上限的前提下，授予董事会具体的股权激励执行性权限。</p> <p>除上述条款之外，其他条款不存在实质差异。</p>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p>会审议。</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178 条，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 21 条，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失效。</p>	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拟实施的应对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的法定人数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定期董事会于召开 10 日前进行书面通知；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间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定期董事会于召开 10 日前、临时董事会于召开 5 日前进行书面通知。	无
董事会的召开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即达到会议的法定人数时，方可举行。	无
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无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审计委员会的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为三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p>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根据《公司章程 (草案)》在任何有关司法管辖区针对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启动法律程序；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在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并可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财务官;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细则中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不少于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一人一票，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战略委员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的职权	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战略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 (二) 对章程细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 (三) 对章程细则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四)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 (五) 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在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面的规定系在遵循境内规则基础上作出的细化安排。
战略委员会的表决和决议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一人一票，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提名委员会的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提名委员会的职权	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提名委员会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一人一票，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须占多数。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权	A 股规则未就上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专门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三）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表决和决议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如涉及）；（四）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一人一票，决议需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通过。</p>	

3) 独立董事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无。
独立董事的职权	<p>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下列事项应当经上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p>	<p>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除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适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事项	适用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规则	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主要差异说明
	<p>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拟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p>	

4) 董事会秘书

根据 A 股规则，上市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已经董事会审议后相应聘请董事会秘书（即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2）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与《开曼群岛公司法》在公司运行方面的主要差异

1)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两地规定均可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其次，两地规定的弥补顺序不同，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并不禁止公司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直接以资本公积消除账面未弥补亏损。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董事会在不违反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可将其认为适当的金额拨归公积金并用于本公司任何用途。此项规定赋予了发行人在资本公积使用方面较境内公司更大的灵活性。由于资本公积弥补亏损仅涉及公司财务报表中权益项下不同科目之间的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资产负债情况、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情况，因此未损害公司的日常偿债能力和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

因此，虽然发行人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具体适用方面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该等差异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合并和分立

关于公司合并事项，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审批程

序而言，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合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开曼群岛公司法》明确规定合并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母公司与持股 90%以上的子公司合并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此外，复杂合并（如通过债务偿还安排进行的合并、联合及重组）需多数股东批准，并提交开曼法院批准。其次，就异议股东权利而言，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异议股东可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份；《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规定异议股东有权向法院表示该项交易不应被批准，但未规定异议股东享有法定回购请求权。再次，就债权人保护而言，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合并前需债权人批准，仅规定需公告并允许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在复杂合并的法定程序中需取得债权人多数同意。

关于公司分立事项，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差异如下：首先，就分立方式而言，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解散分立及存续分立两种方式；《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未就公司分立作出规定，开曼公司可以采取注销原实体并设立新实体等方式实现境内《公司法》等规定中描述的关于公司分立的商业目的。其次，就审批程序而言，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分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开曼群岛公司法》未规定分立适用的程序。再次，就债务承担而言，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分立前的债务原则上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除非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另有书面约定；《开曼群岛公司法》未规定连带责任，债务承担由开曼公司与债权人协商确定。此外，就异议股东权利而言，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异议股东可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其股份；《开曼群岛公司法》未规定相关内容，异议股东权利取决于具体程序中的法律规定（例如清算程序中的股东权利）。

发行人已参照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规定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合并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即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与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且支付的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的合并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异议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并需根据开曼法相关规定办理登记且原则上取得权益持有人的同意。根据《开曼

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未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因此，虽然《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在公司合并、分立程序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已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方式，主动采纳了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从而保障了境内投资者在公司合并、分立情形下的法定权益。

3) 清算和解散

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公司清算和解散事项的触发事由及适用程序不同。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了 5 项法定解散事由，包括章程规定、合并分立、股东会特别决议、因行政处罚（吊销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解散、公司发生僵局时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法院解散；《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了 3 项清算情形，包括自愿清算（即股东会特别决议、章程规定的事由（如存续期届满、合并导致清算）、必要许可证被吊销）、法院命令强制清算、在法院的监管下清算。

尽管两地清算解散的触发事由及程序存在差异，但该等规定本质上均属于行政管理范畴，且都赋予了股东会可通过特别决议对公司实施清算的权利；在清算完成后，公司剩余财产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详见“问题 4/一/(五)/2/(3)”。

发行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清算、解散的原因、程序等内容。

因此，虽然发行人在公司清算、解散的原因、程序方面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中小投资者有权参与对公司清算的股东会表决，且在剩余财产分配方面与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实质差异，因此，该等差异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保护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发行人现行清算、解散制度对于中小股东的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关于股东权益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股东核心权益方面（包括投资者获取资产收益的权利、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权利）及其他股东重要权益方面（提案权及召开股东会的权利、股东查册权、派生诉讼），公司注册地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草案）》与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比情况如下：

（1）资产收益

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首先，就分红条件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仅要求利润分配时公司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利润分配前需先行弥补累计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其次，就分配资金来源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使用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润、股份溢价、其他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来源进行股利分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再次，就决策程序而言，两地均仅要求由股东会普通决议批准即可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且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

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其中，除了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了股利分配资金来源之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针对股利分配资金来源差异，发行人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已经批准了《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东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利润分配机制，能够确保子公司利润有效归集并实施利润分配，详见“问题 4/一/（三）”。前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资产收益权。

因此，境内投资者资产收益权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参与重大决策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的规定，除变更公司名称、修改章程、减少授权发行股份总数、合并、兼并等可能对公司股东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法定需要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可由董事会审议。相较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更为广泛，如分红、资产处置、经营性重大事项也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就前述差异，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详见“问题 4/一/（五）/1”。

因此，境内投资者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剩余财产分配

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事项的异同如下：就分配顺序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的剩余财产分配顺序，依次为在开曼群岛工作的员工的遣散费、欠付员工（无论在开曼群岛或其他地区受雇）的到期款项/医疗保险费或养老金/遣散费/工伤赔偿金/税费、债权人债务、股东，未区分应支付给在其他地区受雇的员工的款项和开曼税费的分配顺位；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具体分配顺位，依次为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税款、债权人债务、股东。其次，就对股东的分配比例而言，均遵循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前述分配顺序的差异，不影响投资者在发行人偿付所有债权人后获得剩余财产分配，因此，《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公司法》对投资者获取剩余财产分配的原则不存在重大差异。

因此，境内投资者的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提案权及召开股东会的权利

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提案权及召开股东会的权利的差异如下：《开

曼群岛公司法》未对行使提案权及提议召开股东会权利的股东的持股比例提出强制性要求；相较于开曼群岛公司法，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对行使上述股东权利的股东持股比例提出了明确要求，并规定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就前述差异，发行人已参照《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详见“问题 4/一/（五）/1”。

因此，境内投资者的提案权及召开股东会的权利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股东查册权

根据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查册权的差异如下：首先，就一般查册权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除公司章程外，股东还有权查阅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其次，就针对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查册权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20%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需通过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达到查阅账册的目的；中国境内适用法律规定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对于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法定查册权，无需司法介入即可行使。

发行人已参照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股东享有缴付成本费用后查阅、复制章程大纲、章程细则、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名册的权利，以及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可基于正当目的查阅公司账簿、会计凭证。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前条所述资料的，均需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遵循相应程序。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未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因此，境内投资者的查册权与一般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提起诉讼及获得赔偿的权利

根据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发生董事、高管履职违法损害公司利益、第三方侵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股东履行前置程序（即书面请求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或监事会/董事会起诉）但对应公司内部治理机构未能在 30 日内提起诉讼的，或情况紧急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提起诉讼。

根据开曼律师的书面确认，原则上，如果发生了对发行人实施的不当行为，发行人通常是提起诉讼的适格原告，一般情况下，少数股东不得提起派生诉讼。但是，开曼群岛法院一般会遵循和适用普通法原则，在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可能允许对公司无控制力的股东提起集体诉讼或以公司名义提起针对下列事项的派生诉讼：(1) 公司采取非法或越权行为；(2) 虽未越权，但公司某一行为未取得需要的有效或特定多数股东（即超过简单多数）的授权；以及 (3) 对公司实施控制的人士对少数股东构成欺诈的行为。

发行人已参照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当公司利益受到侵害（包括董高侵权或第三方侵权）时，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针对除审计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董高侵权或第三方侵权）或董事会（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侵权）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启动法律程序，如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拒绝启动、在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未启动、或情况紧急不立即启动将导致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前述要求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在有关司法管辖区采取法律行动并启动法律程序。当公司全资子公司受到侵害（包括董高侵权或第三方侵权），前述股东可以依照前述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开曼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未与开曼群岛现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命令或法令相冲突或违反。

因此，发行人境内投资者提起股东诉讼及获得赔偿的权利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为满足红筹企业投资者保护要求采取的其他主要措施

（1）关于发行人为人民币普通股股东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五号权益分派》，发行人将为境内投资者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 提供上交所股东会的网络投票平台或向股东发送股东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2) 在发行人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境内投资者的收益分配。

此外，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发行人将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境内投资者的知情权。

（2）关于发行人为保障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权益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已作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函》，承诺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的要求；且在不违反发行人适用的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前提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此外，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利润分配政策、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等承诺。前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人的权益。

（3）关于境内投资者能够依据境内法律或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可执行性的说明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视具体的事由不同，境内投资者在其合法权利受到损害时，可以依据中国法

律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发行人提起诉讼。

境内投资者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取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境内投资者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此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包括从事实际生产经营的主体盛合晶微江阴、从事采购事项的澄芯集成，均已作出《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承诺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因发行人原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致使境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其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投资者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境内投资者通过诉讼手段维护自身的权益。

（4）关于发行人聘任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发行人已于报告期内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确认了董事会秘书的任期。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及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发行人科创板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综上，尽管《开曼群岛公司法》针对股东权利的规定与境内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已参照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赋予了股东与中国境内投资者在中国法项下相似的权利；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与开曼群岛法律法规

冲突或违反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股东核心权益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各主体（包括发行人、境内运营子公司）的行业许可/备案文件，查阅了其外汇方案申报文件，并对相关方进行访谈，以核查红筹架构搭建原因、外资准入合规性及外汇方案进展；

2、审阅了开曼律师就发行人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要求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发行人在开曼设立、存续等合规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阅了香港律师就盛合晶微香港在香港设立、存续等合规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审阅了开曼律师和香港律师提供的执业资质；

3、核查了发行人境内主要子公司盛合晶微江阴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款及报告期内实际分红记录；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以评估其现金分红能力与机制；

4、核查了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结合公开案例，分析境内投资者获得司法救济的可行性与执行路径；

5、将《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配套治理制度，逐项与《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进行比对，审阅开曼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评估公司治理差异及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搭建并维持红筹架构上市具有商业合理性。其所属行业不涉及外资准入限制，发行人间接持有境内子公司的股权无需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

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现有境内股东均已履行对外投资审批或备案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上述过程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以现有架构上市无需履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就存量股份减持等用汇事项形成方案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

2、发行人符合《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关于“纯控股业务主体”的要求；发行人及盛合晶微香港均合法有效存续，且在其各自注册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此面临重大处罚或被注销的实质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未就公司的申报类型提出异议或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均未曾实施分红。发行人已构建完整的利润分配机制：子公司利润可有效归集至发行人层面，发行人已制定明确的分红政策并建立配套执行保障，且相关跨境分红具备外汇管理制度支持。基于此，发行人具备向境内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的能力。

4、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因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纠纷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中国法院管辖。结合司法实践，境内投资者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直接依据中国法律向有管辖权的中国法院提起诉讼，并通过境内执行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发行人公司治理安排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差异；发行人境内投资者的股东权益与境内 A 股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为进一步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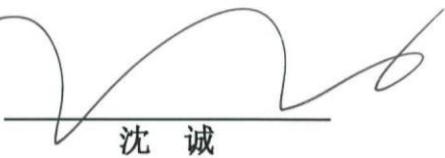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6年1月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u>问题 4 关于投资者保护</u>	4
<u>问题 5 关于股东股权</u>	2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240531

致：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盛合晶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6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交所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2026）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4 关于投资者保护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作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需要适用《开曼群岛公司法》，与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包括资本公积弥补亏损、合并和分立、清算和解散、资产收益、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提案权及召开股东会的权利、股东查册权、提起诉讼及获得赔偿的权利等方面；（2）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承诺，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发行人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境内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3）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设置控制权异动响应机制和董事会稳定性保障机制等恶意收购防御性条款，包括恶意收购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应对措施，恶意收购方提名的董事需满足专业资质要求，且新改组或换届的董事会成员应至少有 2/3 以上的原董事会成员继续留任等；（4）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约定当公司发生控制权重大变更时，合同相对方有权终止合作。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适用条件、可能触发场景和影响后果分析等，进一步对比说明发行人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司法管辖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异；（2）结合《公司法》等对投资者权益救济机制的安排，说明发行人境内投资者适用情况，如无法适用，是否存在替代性保护措施及有效性；（3）发行人现有机制是否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保护，总体安排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4）董事会可自主采取的应对措施范围是否明确，现有防御性条款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5）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条款主要约定内容、适用条件等，量化分析如触发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概括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基本情况

（一）结合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适用条件、可能触发场景和影响后果分

析等，进一步对比说明发行人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司法管辖和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存在的差异；

1、红筹架构中各层级主体的法律定位、核心功能及对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发行人采用“开曼（上市主体）—中国香港（中间持股平台）—中国境内（运营实体）”的三层红筹架构。该架构具有普遍性，已在境内上市的红筹企业（如华润微（688396）、格科微（688728））均采取该架构。该架构下各层级主体的法律定位、核心功能及其在投资者保护机制中的作用具体如下：

（1）各层级主体的法律定位与主要功能

1) 开曼公司（发行人）：

开曼公司为依照《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境内 A 股投资者将直接持有开曼公司股份，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因此，开曼公司是履行《证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项下上市公司义务、并承担保护投资者权益法律责任的主体。

为保障境内投资者权益，其公司治理在遵守注册地法律的同时，已通过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制定内部治理制度，使其在股东权利、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一般境内注册 A 股上市公司需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2) 香港公司（盛合晶微香港，即中间持股平台）：

香港公司为依照中国香港《公司条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境内运营实体盛合晶微江阴的唯一股东。其在红筹架构中的核心功能为持有境内运营实体的股权，不从事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在红筹架构中的开曼公司与境内运营实体之间架设一层香港公司是红筹架构实务中的通行做法，该层级的设置主要基于以下考量：其一，税务优化：根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香港公司从境内子公司取得的股息所得可享受 5% 的优惠预提所得税税率，相较于由开曼公司直接持有境内子公司股权需按照 10% 税率预提所得税，此架构有利于在利润分配环节合理优化税务成本；其二，外汇管理便利：中国香港与内地之间具有成熟、规范的金融与外汇管理协作机制，

香港公司与境内公司之间的外汇流转相对而言更容易被境内外汇管理部门或银行处理，在此架构下的资金跨境流转具备明确的合规路径，更便于业务操作与外汇监管。

因此，香港公司系基于市场惯例、税务优化与外汇流转便利等考量而设立的功能性中间持股平台。该中间持股平台的存在，并不构成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减损或实现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其一，中国香港拥有成熟、规范且与国际接轨的商业法律与监管体系，其公司注册、信息公示及监管制度规范，这确保了该中间层的变动均公开可查询，与其他监管不透明的离岸地有本质区别。

其二，香港公司完全受控于发行人，其股东决策及董事任免均完全由发行人控制，其行动均为执行开曼公司决策的程序性或形式性环节，服务于公司的整体安排与股东利益。

其三，香港公司资金上返无障碍，根据中国香港律师 ONC Lawyers 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在需要将境内运营主体产生的利润或资产向上归集时，不存在香港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香港层级本身不会构成资金归集的法律障碍。

其四，为进一步确保香港公司的存在不构成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障碍或减损，香港公司已出具相应承诺函，保证其严格执行发行人决策并接受中国法院管辖，在作为境内运营实体直接股东做出针对境内运营实体的股东决定时必须与开曼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只能在开曼公司做出的决策范围内做出针对境内运营实体的相关决策，不会做出任何超出开曼公司已经做出决策范围外的决策，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此外，香港公司现任的唯一董事崔东也已出具相应承诺函，保证在其担任香港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执行发行人、香港公司决策并接受中国法院管辖，在作为香港公司董事做出涉及境内运营实体的董事决定时必须与开曼公司、香港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只能在开曼公司、香港公司做出的决策范围内做出涉及境内运营实体的相关决策，不会做出任何超出开曼公司、香港公司已经做出决策范围外的任何决策，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3) 境内公司（盛合晶微江阴，即境内运营实体）：

境内公司为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是红筹架构内承载核心资产、业务、人员及产生营业收入与利润的经营实体。其全部经营活动均受《公司法》《外商

投资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与规范。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层面 A 股投资者权益，境内公司现任的唯一董事崔东也已出具相应承诺函，保证在其担任境内公司董事期间严格执行发行人、香港公司、境内公司决策并接受中国法院管辖，在作为境内公司董事做出涉及境内运营实体的董事决定时必须与开曼公司、香港公司、境内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只能在开曼公司、香港公司、境内公司做出的决策范围内做出涉及境内运营实体的相关决策，不会做出任何超出开曼公司、香港公司、境内公司已经做出决策范围外的任何决策，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公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2）该红筹架构本身不会减损或阻碍境内投资者实现其合法权益

该红筹架构的运作机制可概括为“开曼决策、香港传导、境内执行”：决策权集中于作为上市主体的开曼公司，香港公司作为中间持股平台承担资金传导功能，境内运营实体则负责具体经营并最终落实各项决策。

在该架构下：（1）境内 A 股投资者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其表决权、提案权等公司治理权利可直接在发行人层面行使，香港持股平台、境内运营实体及其董事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 A 股投资者权益的行为；（2）境内运营实体产生的利润，可通过香港持股平台以股息分配等方式归集至发行人，并依据其利润分配政策实施分配，该路径由发行人的控制权及子公司的执行承诺保障；（3）若发生纠纷，境内投资者可依据《证券法》及发行人、董事高管、主要子公司及其董事出具的相关承诺，在中国境内法院提起诉讼，且生效判决可针对发行人控制的境内主要资产获得有效执行。因此，该架构不会减损或阻碍境内投资者实现其合法权益，已经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以下表格具体列示了在各重要场景中该架构的运作方式及投资者权益的保障路径：

场景类别	具体场景	该场景涉及的主要投资者权益内容	开曼公司（发行人）	香港公司（盛合晶微香港）	境内公司（盛合晶微江阴）	红筹架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的分析
公司治理与股东权利行使	召开股东会	表决权、提案权	A 股投资人参与公司股东会，直接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A 股投资者不参与香港公司股东会，但香港公司做出股东决议应与开曼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	A 股投资者不参与境内公司股东会，但境内公司做出股东决议应与开曼公司的决策保持一致	一方面投资者能直接在发行人层面行使相关权利，另一方面香港公司和境内公司将严格执行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
	查阅公司资料	知情权	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及境内适用法律法规，接受股东行使査册权的主张，并从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境内运营实体）获取相关信息以满足股东合法查阅需求	A 股投资者不直接向香港公司主张权利；香港公司有义务配合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	A 股投资者不直接向境内公司主张权利；境内公司有义务配合发行人提供相关文件	股东权利已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治理制度予以明确，发行人可内部获取下属子公司信息以满足股东查阅需求
	股东诉讼	诉讼权	直接被告：当损害境内投资者利益时，成为被诉并承担赔偿责任的首要主体	可作为共同被告：可作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但除所持江阴公司股权外，其自身无重大可执行资产	可作为共同被告：其拥有核心经营资产，并出具连带责任承诺保障判决得以有效执行	1、管辖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管及香港公司承诺接受中国法律与法院管辖； 2、连带责任承诺：境内公司已出具承诺，就虚假陈述等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赔偿责任最终锚定在可执行的境内核心资产上
股权转让变动	增资	决策权	决策与执行主体：作出融资及发行股份决议，完成发行股份、股东名册变更等事项	不涉及	不涉及	决策权集中于发行人层级：增资扩股属于发行人层面事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运营均不受影响
	向境内运营主体增资	决策权	决策层：股东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审议	传导层：接收开曼公司的资金，并作为江阴公司唯一股东作出增资决定，完成资金跨境汇入	执行层：接受股东增资，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及外汇入账登记	1、决策权集中于发行人层级：发行人通过对其全资子公司的控制确保子公司增资决策高效执行； 2、中间层不构成法律障碍：香港法律对香港公司持有境内公司股份并投资无限制，确保通道畅通
	股份减持	收益权	A 股投资人自行在证券账户完成，通过交易所系统实现减持；发行人根据托管于中证登的持有人名册履行信息	不涉及	不涉及	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运营均不受影响

场景类别	具体场景	该场景涉及的主要投资者权益内容	开曼公司（发行人）	香港公司（盛合晶微香港）	境内公司（盛合晶微江阴）	红筹架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的分析
经 营 与 分 配	股份回购	决策权	披露义务			
			决策与执行主体：作出回购决议，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并注销股份。若其自有资金不足，需另行启动向子公司获取资金的决策程序（如利润分配或内部借款）	不涉及。若发行人决策获取子公司资金，其相应配合接收江阴公司资金并向发行人分配	不涉及。若发行人决策获取子公司资金，其可能作为资金来源的执行主体，根据相关决议进行利润分配或提供借款	决策权集中于发行人层级：股份回购属于发行人层面事务，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运营均不受影响。如需从运营实体调集资金，将作为另一项独立的公司行为（如分红或借款），适用相应的内部决策与批准程序
重 大 变 动	利润分配	决策权、分红请求权	决策层：作出分红决议	传导层：根据发行人决议，作为江阴公司股东，作出分红决定；接收江阴公司分红并向发行人分配	执行层：依据《公司法》及章程，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向唯一股东（香港公司）分红	1、治理控制：发行人通过控制盛合晶微江阴及盛合晶微香港的董事任免及股东决策，能够确保子公司层面利润分配事项的执行力； 2、中间层不构成法律障碍：香港公司可在弥补亏损并依法提取公积金（如适用）后，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根据香港法律无需取得其他特定批准或面临其他法律障碍； 3、承诺函：香港公司、江阴公司均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发行人分红政策
	重大经营事项	决策权	决策层：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决策	不涉及主动决策，在工商登记手续等外部合规程序要求时，根据发行人决议，作为江阴公司股东配合签署或出具相关法律文件	执行层：作为合同签署与履行主体，进行具体资产交割及款项收付	决策权集中于发行人层级：重大经营事项（包括子公司合并分立、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外投资事项、对外担保等）的决策均在发行人层面完成，保障 A 股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香港公司系对既定决策的配合（如需），境内公司系对既定决策的执行
	公司合并/分立	决策权	决策层：开曼公司作为法律主体自身的合并或分立，属	不涉及。但若开曼公司的合并/分立导致其作为香	不涉及	决策权集中于发行人层级：决策均在发行人层面完成，保障 A 股投资

场景类别	具体场景	该场景涉及的主要投资者权益内容	开曼公司（发行人）	香港公司（盛合晶微香港）	境内公司（盛合晶微江阴）	红筹架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的分析
与终止			于发行人层面事项，由股东会决策	港公司股东变更，香港公司将相应变更其股东登记信息		者的知情权与决策参与权
	清算解散	决策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	决策与执行主体：作出清算决议。作为控股公司，清算实质上依赖于下属运营实体的资产变现与分配。接收香港公司分配的财产后，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按比例分配给全体股东	传导层：接收并转付江阴公司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若发行人决议香港公司同步清算：其在清偿自身债务后剩余财产分配给开曼公司；若发行人未决议香港公司同步清算：则香港公司可将接收的江阴公司财产以利润分配等方式上缴	执行层：依据中国法律完成独立清算，清偿自身债务后，将剩余财产分配予股东（香港公司）	1、控制权保障：发行人通过控制权确保清算或资产分配程序按计划执行； 2、中间层不构成法律障碍：若选择利润分配方式，其法律前提与效果同利润分配场景；若选择清算方式，香港公司依据《公司条例》在清偿自身债务后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亦无其他法律限制； 3、最终剩余财产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与境内公司一致

基于上述，发行人采用三层红筹架构，其运作机制由发行人控制权及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所保障，该架构本身在权益实现与救济路径上，均不构成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障碍或减损，已经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2、发行人与一般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司法管辖、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的主要差异及应对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中国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开曼公司与境内公司之间，关于公司治理、司法管辖及投资者保护方面的差异，主要集中于公司运行程序、部分股东权利的行使门槛，以及因注册地不同所引发的跨境诉讼便利性与判决执行等程序性事项。就前述各项差异，发行人已通过全面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配套治理制度、作出专项承诺的针对性措施予以应对，旨在确保境内投资者实际享有的保护水平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具体差异对比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事项	开曼公司	境内公司	主要差异	发行人的针对性措施与承诺	投资者保护效果是否一致		
公司 运行 程序	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在有能力支付其在日常商业运作中的到期债务以及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下，可直接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应先以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弥补，不足部分方可使用资本公积	实质都允许在满足一定前提条件下，以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需在遵守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前提下，才可以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	是		
	常规情形	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	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	无区别	发行人已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1、仅当合并事项同时满足“持股 90% 以上”和“支付价款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前述两项条件时，方可由董事会批准，该标准更严格，有利于保障股东知情权与决策权； 2、明确赋予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避免开曼司法不确定性	是		
	与持股 90% 以上子公司合并	可不经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	无需股东会决议批准的特定合并情形存在个别差异				
	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 的合并	股东会特别决议批准	可不经股东会决议，由董事会审议					
	异议股东保护	可向法院申请阻止交易	享有法定回购请求权	维权方式不同，开曼依赖司法程序				
公司 治理 与股 东权 利	清算解散	1、自愿清算（如股东会特别决议、章程事由、许可证吊销）； 2、法院命令强制清算； 3、法院监管下清算	1、章程规定； 2、合并分立； 3、股东会特别决议； 4、行政处罚导致解散； 5、公司僵局时持股 10% 以上股东请求司法解散	触发事由与程序存在差异，属于行政管理范畴，但均赋予股东会通过特别决议实施清算的权利	清算完成后剩余财产分配原则一致，无需采取针对性措施	是		
	提案权及召开股东会	1、提案：无持股比例的强制要求； 2、召开：召开股东会时股东的最低出席数量为至少 2 名；对于只有一名股东的公司，则该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即满足人数要求	1、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2、召开：无最低出席数量要求	1、提案：开曼无明确持股比例门槛；境内法律有明确持股比例要求； 2、召开：开曼规定股东会最低出席人数要求，境内无此要求	1、发行人已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明确单独或合计持股 1% 以上股东享有提案权； 2、《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该最低出席数量门槛极低（2 人及以上），不构成股东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重大不利影响	是		
	参与重大决策	股东会法定职权范围较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如利	股东会职权范围广，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如利	股东对重大经营事项的法定决策参与度不同。开曼	发行人已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决策范围包括境内规	是		

类型	事项	开曼公司	境内公司	主要差异	发行人的针对性措施与承诺	投资者保护效果是否一致
利润分配	重大事项(如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可由董事会审议	润分配、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等)均需股东会决议	法下股东会决策范围小，董事会权力大	则规定事项，保障了股东的决策权		
	1、条件：有能力支付到期债务即可； 2、资金来源：可使用已实现/未实现利润、股份溢价等； 3、决策：股东会普通决议	1、条件：需先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 2、资金来源：仅为税后利润； 3、决策：股东会普通决议	1、分红前置条件不同（境内有补亏、提公积要求）； 2、分红资金来源不同（开曼允许使用股份溢价）	1、章程与规划：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利润分配顺序、比例等； 2、专项承诺：承诺本次发行形成的股份溢价不用于向投资者分红； 3、执行机制：子公司承诺执行母公司分红政策，确保利润归集		是
	1、顺序：在开曼员工的遣散费→职工欠款/保险费或养老金/遣散费/工伤赔偿金/税费→债权人→股东； 2、原则：按持股比例分配	1、顺序：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补偿金→所欠税款→债权人→股东； 2、原则：按持股比例分配	对员工债权的分类和清偿顺位不同	清算完成后剩余财产分配原则一致，无需采取针对性措施		是
	无直接法定查账权；持股20%以上股东可申请法院调查	连续180日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可基于正当目的查阅会计账簿	开曼公司的查册权门槛较高(20%)，且程序复杂(需司法介入)	发行人已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赋予了股东与境内规则一致的查账权：连续180日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可基于正当目的查阅会计账簿		是
投资者权益救济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如对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持异议）	无明确的法定回购请求权，异议股东主要权利是向法院申请阻止交易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核心差异在于权利的可获得性与可操作性。境内法律赋予异议股东直接的、法定的回购请求权，程序清晰。开曼法律下，该权利并非法定，更依赖于股东通过司法程序主张（如证明交易不公），路径不确定	发行人已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赋予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是

类型	事项	开曼公司	境内公司	主要差异	发行人的针对性措施与承诺	投资者保护效果是否一致
				定、成本高、时间长		
请求决议撤销或确认无效	无明确持股比例和程序要求	1、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2、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核心差异在于法律依据的明确性与可操作性。境内公司法提供了请求确认无效与撤销情形及除斥期间；开曼法则依赖于个案判断的普通法原则，对于股东而言，其行权的门槛、条件和期限均不够清晰和确定	发行人已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股东有权请求有关司法管辖区的有权司法机关确认决议无效或撤销	是
股东诉讼（股东自身权益受损）	1. 管辖与法律适用：通常需在开曼法院，适用开曼法； 2. 判决执行：即便获得开曼胜诉判决，因中国与开曼无司法协助条约，该判决在中国境内难以获得承认与执行	股东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就公司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可直接在境内申请强制执行		核心差异在于诉讼的便利性、成本及判决的可执行性。普通开曼公司架构下，境内投资者维权路径漫长、成本高昂且结果不确定	1、境内管辖与执行具备法定与事实基础 (1) 法定管辖权：根据《证券法》，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活动适用中国法律，境内相关法院对相关诉讼依法拥有法定管辖权； (2) 资产执行保障：发行人主要资产与经营实体均位于中国境内，境内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可直接针对境内资产进行强制执行，不存在跨境承认与执行的法律障碍 2、发行人出具明确承诺强化保护： (1) 接受境内管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包括股东派生诉讼、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中国境内有管辖权法院的管辖，且不就该等管辖提出异议；发行人已通过该承诺强化法定管辖、放弃程序抗辩权。	是

类型	事项	开曼公司	境内公司	主要差异	发行人的针对性措施与承诺	投资者保护效果是否一致
					(2) 连带赔偿责任：主要境内运营子公司已承诺，如因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等导致投资者损失，其将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承诺将配合确保相关生效判决在境内得到有效执行	
派生诉讼（公司利益受损，股东代公司起诉）	无明确持股比例和程序要求	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害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利益时，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股 1% 以上股东，在书面请求公司内部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起诉而后者拒绝或怠于行使后，可为公司利益直接起诉	启动条件差异巨大：开曼法规定模糊、门槛不明确；境内规则有清晰的持股比例（1%）、前置程序和期限要求，可操作性强	发行人已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与境内规则一致的派生诉讼程序： 1. 持股要求：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股 1% 以上； 2. 前置程序：须先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提起诉讼； 3. 直接起诉权：若收到请求后 30 日内未启动，或情况紧急，符合条件的股东可自行起诉	是	

综上所述，尽管《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境内法律法规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等程序性事项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已通过全面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等治理制度，赋予股东与境内法律下相当的权利，从而有效弥合了前述差异；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章程(草案)》未违反开曼群岛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发行人及其香港公司、江阴公司、董事、高管已作出相应承诺，进一步强化了境内投资者保护机制。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二）结合《公司法》等对投资者权益救济机制的安排，说明发行人境内投资者适用情况，如无法适用，是否存在替代性保护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法》等境内法律法规为投资者权益救济机制作出了安排，其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境内投资者权益 救济机制	主要内容	法律依据
1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法》第 161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25 条
2	请求决议撤销或确认无效	纠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的在程序或内容上存在瑕疵的决议	《公司法》第 26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6 条
3	股东直接诉讼	当股东个人利益（而非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股东为自己利益直接起诉	《公司法》多处规定
4	股东派生诉讼	当公司利益受侵害（如董监高或他人损害公司），而公司自己怠于起诉时，允许符合条件的股东为公司利益起诉	《公司法》第 189 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 38 条

为确保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已参照境内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制度，并作出了相应承诺措施，参见“问题 4/一/（一）/1/（2）”。因此，境内投资者可行使与一般境内注册的境内上市公司股东同等的法定救济权利。

（三）发行人现有机制是否为境内投资者提供了充分的保护，总体安排是否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发行人已参照境内适用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赋予了股东与中国境内投资者在中国法项下相似的权利和保护；同时，为进一步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发行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参见“问题 4/一/（一）/1/（2）”。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董事会可自主采取的应对措施范围是否明确，现有防御性条款是否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董事会可自主采取的应对措施范围明确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设定的控制权异动响应机制，明确了在发生“恶意收购”情形时，董事会有权采取应对措施。《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董事会采取措施以“发生恶意收购”为前提，以“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为目的，并明确规定“董事会的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拟实施的应对措施涉及需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董事会需向股东会提交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该等“应对措施”的范围，是指在不属于《公司章程（草案）》及适用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策的事项范围内，董事会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保障公司经营稳定性，在其职权范围内可采取的商业及法律行动。

具体而言，在恶意收购的应对场景下，董事会可自主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为公司积极寻找并引入其他更具协同效应的收购方或战略投资者，以对抗恶意收购，维护公司长期价值；(2) 经审慎评估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采取对抗性反向收购等商业策略；(3) 针对收购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诉讼或举报等法律行动；(4) 采取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适当调整以降低恶意收购者的持股比例或增加收购难度的行动。

市场上已有诸多科创板上市公司在其章程中设置了概括性授权董事会在恶意收购情形下采取合理应对措施的条款。举例如下：

公司简称	章程具体内容
安博通 (688168)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
云天励飞 (68834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在发生公司被恶意收购的情况下，有权采取和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未禁止的且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反收购措施
中控技术 (688777)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董事会应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果和应对措施，同时董事会可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鸿泉技术 (688288)	当公司面临恶意收购情况时，为确保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稳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整体及长远利益，针对公司收购方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未来增持、收购及其他后续安排的资料，董事会应做出讨论分析，提出分析结

公司简称	章程具体内容
	果和应对措施，同时董事会可采取本章程规定以及虽未规定于本章程但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反收购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提交股东会审议确认

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可自主采取的应对措施范围明确且有先例可循，其核心在于授权董事会采取合法、必要的防御行动，而非替代股东会的最终决策权。

2、现有防御性条款符合境内外法律法规要求

（1）现有防御性条款符合开曼群岛法律要求

根据发行人开曼律师出具的《开曼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草案）》中的防御性条款，不违反《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2）现有防御性条款符合中国境内监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相关法律法规并未禁止设置反收购条款，但需确保不得滥用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亦不得滥用职权设置不适当障碍。

发行人章程中的防御性条款，旨在防范恶意收购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的损害，且设置了明确的约束条件（如必须将属于股东会职权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决策），目的是防御性的、程序性的，而非主动设置不合理的障碍。

因此，该等条款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3、现有防御性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章程中的防御性条款设计审慎，具有明确的适用前提和行权边界，旨在抵御可能损害公司长期价值的恶意收购行为，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条款明确要求董事会的任何行动“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并且“涉及股东会审议事项时必须提交股东会决策”，这确保了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最终监督权，有效防止了董事会滥用授权。因此，该等条款是针对恶意收购这一特定风险的合理预防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与部分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条款主要约定内容、适用条件等，量化分析如触发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控制权变更条款属于商业合同中常见的标准性条款，广泛应用于各类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在相关业务合同中设置的控制权变更条款，是双方基于一般商业合作中常见的审慎原则与风险管理考量，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的常规商业安排。该条款在长期合作协议中较为常见。从发行人作为供应商的角度，客户为保障供应链安全在长期协议中约定此类条款，以便在合作方发生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变化时保留重新评估合作关系的权利。从发行人作为采购方的角度，同样为维护自身供应链的可靠性，亦在与部分关键供应商的协议中约定同类条款。

此类条款通常以“影响持续履约能力”为实质判断标准，旨在为合作双方提供极端情境的预定机制（如控制权变更为美资企业导致相关商业活动受限），而非干预日常经营。在正常履约的商业环境下，该条款并无实际触发条件，符合行业惯例，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2、相关条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相关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依照营业收入排名）就“控制权变动”对合作影响条款的约定情况上，涉及“控制权变动”对合作影响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以其截至报告期末所签署的框架协议、订单约定内容列示）：1) 若供应商（即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且这些变化将影响供应商继续履约的能力，则买方有权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协议；2) 若供应商（即发行人）股权结构、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买方。

前述条款所约定的“股权结构、资产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后通知”、“供应商的直接或间接所有权或控制权发生了实质性变化，且这些变化将影响供应商继续履约的能力”条款，系将“影响履约能力”作为买方行使单方终止权的条件，并非因控制权变更而自动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原材料，相关采购的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就“控制权变动”对合作影响条款的约定上，涉及“控制权变动”对合作影响条款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1) 若供应商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有权决定继续履行协议或立即解除协议；2) 任何一方控制权发生变更，应立即通知对方。

另一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或立即解除本协议。

供应商侧相关条款是发行人为强化自身风险控制能力而对供应商提出的约定。根据相关协议，若供应商发生控制权变更，发行人有权知悉变更情况并进行评估，进而自主选择是否继续合作，从而在面对供应商可能发生的重大经营变化时，有效增强发行人的风险控制能力。

（2）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重要的长期商业合作中，保障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是合作方的共同关切。任何核心合作伙伴在经营策略、技术路线或合规状态上出现非预期的根本变化，都可能对合作的连续性与计划性造成影响。因此，在商务合同中约定此类条款，其根本目的是为合作双方提供一种处理未来极端情境的既定程序和法律框架。

在此商业共识下，发行人的合同实践具备合理性。从条款内容上看，其在采购与销售协议中约定的此类条款，均非单方面权利，且触发条件通常与“影响持续履约能力”等实质性后果关联，符合商业实践中合作各方为维护长期关系稳定、管理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而形成的契约惯例。

3、结合条款主要约定内容、适用条件等，量化分析如触发条款对发行人业务可能造成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与个别客户及供应商签署的协议中包含的控制权变更相关约定，是基于商业考量的常见安排。

经综合评估，该类条款的触发风险较低，其存在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就主要客户侧协议而言，相关条款触发条件严格，需同时满足“控制权变更”及“影响履约能力”的双重前提。发行人作为技术、资本与人才密集型的先进封测企业，其核心技术、产能体系与运营独立性较强，控制权变动本身难以对持续履约能力构成实质影响，触发该条款的实际可能性很低。该条款属于客户基于自身采购风控的安排，不影响双方合作的整体稳定性。（2）就主要供应商侧协议而言，相关条款主要为发行人主动设置的商业条款，系发行人管理供应链风险的措施，有助于发行人在供应商发生控制权变更时及时评估并保留终止合作的权利，发行人处于主动管理地位。

若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在一般情况下不会对现有合作产生实质影响，当出现发行人转为外资企业（如转为美资企业）控制等极端情况时，相关进出口管制政策将对发

行人销售、采购业务的合规性产生影响，但基于发行人当前的股权结构与业务属性，该情形发生概率极低，不会对持续经营构成实际影响。

综上所述，相关控制权变更条款属于商业合同中常见的风险管理安排，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应对能力和稳定的合作基础，整体风险可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审阅了开曼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事宜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开曼公司法》下公司治理及运作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 2、将《开曼群岛公司法》《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配套治理制度，逐项与《公司法》《证券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等境内法律法规进行比对，以评估公司治理差异及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
- 3、核查了发行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境内子公司出具的《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函》，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的《关于利润分配承诺函》，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出具的关于保护境内投资者权益的承诺函等文件；
- 4、获取并审阅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及前十大机器设备、原材料及外协服务供应商签署的有效框架协议、订单及补充协议，识别其中是否包含与控制权变更相关的条款，并分析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条件，评估相关条款的触发可能性；
- 5、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人员，了解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商业背景、谈判过程、实际履行情况，以及发行人对该类条款的风险评估与内部管理措施；
- 6、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控制权变更条款的行业惯例及其商业合理性；
- 7、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性、核心技术团队的独立性、生产运营体系的完整性、客户与供应商的替代可能性等因素，分析在极端情况下相关条款被触发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采购成本及业务连续性的潜在影响，评估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综合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采用的三层红筹架构不构成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的障碍或减损，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实现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开曼群岛公司法》与境内法律法规在公司治理、股东权利保护等程序性事项上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已通过全面参照境内规则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等治理制度等方式，赋予股东与境内法律下相当的权利，从而有效弥合了前述差异；
- 2、境内投资者可行使与一般境内注册的境内上市公司股东同等的法定救济权利；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对境内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发行人董事会可自主采取的应对措施范围明确且有先例可循，其核心在于授权董事会采取合法、必要的防御行动，而非替代股东会的最终决策权；现有防御性条款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在业务合同中约定的控制权变更条款，系基于商业合作稳定性与风险管理需求的常见商业安排，其背景与原因具有合理性，内容与行业惯例相符。相关条款的触发以“控制权变更”且“实质性影响履约能力”为前提，相关条款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完整性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5 关于股东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盛晶微存在 1 名原董事；(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和 Advpackaging 已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合计锁定比例为 39.22%；发行人多个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璞华创宇、璞华智芯、Hua Capital 多层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均为刘越、陈大同和吴海滨三人共同持股。

请发行人披露：(1) 原董事背景和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和合理性、合规性；(2) 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

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概括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基本情况

（一）原董事背景和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贡献，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和合理性、合规性；

1、原董事的背景、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的贡献

（1）原董事的背景

张文义先生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内享有极高声望、具有卓越成就、丰富经验及广泛影响力的人士。其简历如下：

张文义先生（男，194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程师，清华大学无线电系本科毕业，曾历任陕西彩色显像管总厂厂长、彩虹电子集团公司董事长、电子工业部副部长、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芯国际执行董事及董事长等关键职务，并曾担任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长。

（2）原董事的任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贡献

张文义先生于发行人设立初期（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并凭借其深厚的行业背景、经验和影响力为发行人做出贡献，主要包括：①在公司创立初期，协助确立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②以其对行业趋势的洞察，协助公司在人才吸引与产业合作方面构建初步框架；③其资深行业背景与声誉，提升了发行人在初创期的市场信誉，增强了合作伙伴对发行人的信心，并在发行人关键时期起到了提升团队信心及凝聚力的作用。

2、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对其进行股权激励情况和合理性、合规性

张文义先生虽不属于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但作为发行人设立之初的董事（且非独立董事），属于公司治理层内部人员。发行人对其进行期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分析如下：

（1）张文义先生所获期权激励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2014 Stock Option Plan》（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张文义先生合计获授 1,000,000 份期权，前述期权均已行权落地。截至报告期末，张文义先生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00 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0622%。

（2）对张文义先生授予期权的合规性

一方面，发行人授予张文义先生期权主要基于其在发行人初创阶段做出的贡献，具备充分的商业合理性。

另一方面，张文义先生获授相关期权并行权，发行人均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张文义先生属于合格的激励对象，该等授予已经当时期权激励计划执行管理机构（即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发行人股东会亦对历次因期权行权（包括张文义先生的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发行进行了整体确认。参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股权激励对象可以包括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因此，张文义先生作为原董事（非独立董事）成为激励对象不违反前述规定。

综上，原董事张文义先生获得公司期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与程序合规性。

（二）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1、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相关披露是否完整、准确，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1)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情况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系：①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②股东之间构成《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十五）款规定的关联人情形；③如股东为合伙企业，则其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同或存在前述第②项情形；④如股东为私募基金，则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同或存在前述第②项情形；⑤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同一公司的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 36 个月
1	无锡产发基金	175,000,000	10.8878%	10.8878%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2	上海玉矿	109,600,000	6.8189%	9.9546%	招银系股东，其或其唯一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受招银国际控制： 1、上海玉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招银国际金融控制的主体； 2、Good Day 系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股 100% 的主体； 3、Luck On 的唯一股东的唯一有表决权股份持有人系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股 100% 的主体，基金管理人系招银国际控股持股 100% 的主体； 4、Integrated Victory 的唯一股东的普通合伙人系招银国际金融间接持股 70% 的主体，基金管理人系招银国际控股持股 100% 的主体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系一致行动	是
3	Integrated Victory	24,000,000	1.4932%		是		
4	Luck On	14,400,000	0.8959%		是		
5	Good Day	12,000,000	0.7466%		是		
6	厚望长芯贰号	42,400,000	2.6380%	6.7598%	厚望系基金股东均受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厚望投资”）控制；根据基金业协会备案，厚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曾之杰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7	厚望长芯	40,000,000	2.4886%		是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36个月
8	厚望研鑫	16,250,000	1.0110%				是
9	Advpackaging	10,000,000	0.6222%		厚望系基金股东中厚望长芯贰号、厚望长芯在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委派的董事俞伟，曾任 Advpackaging 董事，报告期末俞伟已不再担任其董事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Advpackaging 与厚望系基金股东系一致行动	是
10	远致一号	98,666,666	6.1386%	6.1386%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11	中金共赢	30,540,000	1.9001%	5.3257%	中金系股东，均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唯一股东控制，其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中金公司（601995）控制： 1、中金启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资本”），中金资本系中金公司（601995）的全资控股公司； 2、中金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 3、中金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 4、中金传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资本； 5、中金祺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私募”），中金私募系中金公司（601995）的全资控股公司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12	中金启鹭	25,040,000	1.5579%				是
13	中金上汽	24,420,000	1.5193%				是
14	中金传合	3,200,000	0.1991%				是
15	中金祺智	2,400,000	0.1493%				是
16	盛丰技	1,288,290	0.0802%	4.5312%	员工持股平台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17	盛集微	16,345,748	1.0170%				是
18	盛晶微	22,516,146	1.4009%				是
19	盛芯达	2,940,746	0.1830%				是
20	盛芯杰	4,761,209	0.2962%				是
21	盛芯维	9,720,028	0.6047%				是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36个月
22	盛芯旭	1,544,584	0.0961%				是
23	盛芯扬	2,755,965	0.1715%				是
24	盛芯锦	2,417,495	0.1504%				是
25	盛芯瑞	2,459,076	0.1530%				是
26	盛芯澄	832,832	0.0518%				是
27	Shengxinbo	5,246,479	0.3264%				是
28	璞华创宇	37,666,666	2.3435%	3.3427%	璞华系股东，璞华创宇、璞华智芯、Hua Capital 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层均设置多层执行事务合伙人，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均为刘越、陈大同和吴海滨： 1、璞华智芯由陈大同控制； 2、璞华创宇由刘越控制； 3、Hua Capital 由刘越、吴海滨控制； 4、璞华创宇、璞华智芯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东穿透至自然人股东后亦为刘越、陈大同和吴海滨三人共同持股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系一致行动	是
29	Hua Capital	8,060,606	0.5015%				是
30	璞华智芯	8,000,000	0.4977%				是
31	金浦国调	12,000,000	0.7466%	3.1730%	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金浦晟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1、金浦国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金浦创新”）；其不执行事务的普通合伙人为珠海横琴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金浦晟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浦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产投”），根据基协备案信息其无控股股东； 3、根据基协备案信息，金浦创新的实际控制人系金浦产投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系一致行动	是
32	金浦晟际	39,000,000	2.4264%				是
33	上海芮嵘	45,700,000	2.8433%	2.8433%	除本表已列示情况外，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	否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36个月
						行动关系	
34	社保基金	8,000,000	0.4977%	2.7601%	该股东均由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控制，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35	君联相道	36,363,636	2.2624%				否
36	孚腾芯飞	27,000,000	1.6798%	2.6255%	孚腾芯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国孚领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1、国孚领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孚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腾”）； 2、孚腾芯飞：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孚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孚卓”）； 3、上海孚卓由上海孚腾持股 100%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系一致行动	否
37	国孚领航	15,200,000	0.9457%				否
38	中移股权	41,522,377	2.5833%	2.5833%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39	GnK Limited	40,000,000	2.4886%	2.4886%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40	Huamei	20,787,878	1.2933%	2.3950%	1、钛信八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深圳钛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钛信投资”）；该主体由钛信投资控制； 2、钛信九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均为钛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二为温州华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主体由钛信投资控制； 3、钛信投资由高毅辉控制，Huamei 为高毅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41	钛信八期	13,269,523	0.8256%				否
42	钛信九期	4,436,996	0.2761%				否
43	国方截塔	34,000,000	2.1153%	2.1153%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44	君程致普	11,600,000	0.7217%	2.1507%	1、君程致普和立丰丰睿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2、Leafoison 的董事熊红梅是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45	立丰丰睿	12,625,255	0.7855%				否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36个月
46	Leafoison	10,343,750	0.6435%		的副总经理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Leafoison 与君程致普、立丰丰睿系一致行动	否
47	Blue Ocean	32,000,000	1.9909%	1.9909%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48	苏州漠一策	3,939,394	0.2451%	1.9182%	1、IC Strategic 的实际控制人系 PAUL HINSUM KEUNG (姜显森); 2、苏州漠一策的实际控制人系胡斌; 3、PAUL HINSUM KEUNG (姜显森) 和胡斌均在漠策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董事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系一致行动	否
49	IC Strategic	26,892,424	1.6731%		否		
50	Walden SJ	28,000,000	1.7420%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51	苏州璞云	17,454,646	1.0860%	1.6604%	苏州璞云、Shengxinliantou 和 Shenglian Zhonghe 均系李海涛控制的实体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52	Shenglian Zhonghe	2,232,727	0.1389%				否
53	Shengxinliantou	7,000,000	0.4355%				否
54	江阴滨江澄源	26,600,000	1.6549%	1.6549%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55	SCGC	25,000,000	1.5554%	1.5554%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56	安徽交控金石	8,412,718	0.5234%	1.5390%	金石系股东，其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中信证券（600030）控制： 1、江苏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均为金石投资，金石投资系中信证券（600030）的全资子公司； 2、安徽交控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交控金石管理”），安徽交控金石管理由金石投资持股 70%； 3、无锡上汽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兼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系一致行动	是
57	江苏金石	4,202,625	0.2615%		是		
58	无锡上汽金石	12,121,212	0.7541%		是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36个月
					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二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颀投资”）		
59	Pluto	24,000,000	1.4932%	1.4932%	Pluto 系中信证券（600030）的全资子公司，其与金石系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中信证券（600030）控制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是
60	QGT	23,333,332	1.4517%	1.4517%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61	上海新芯	23,000,000	1.4310%	1.4310%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62	HTPE	20,000,000	1.2443%	1.2443%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63	东鹏伟创	12,121,212	0.7541%	1.1312%	1、Pure Talent 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东生，其为 TCL 科技（000100.SZ）的董事长； 2、东鹏伟创为 TCL 科技（000100.SZ）的联营企业	作为盛合晶微的股东系一致行动	否
64	Pure Talent	6,060,606	0.3771%				否
65	太保长航	17,000,000	1.0577%	1.0577%	太保长航系持有君联相道 11.7862%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66	上海鲲奏	16,000,000	0.9955%	0.9955%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67	古玉邦容	12,121,212	0.7541%	0.7541%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68	Sinoalpha	12,000,000	0.7466%	0.7466%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69	临港数科	5,800,000	0.3609%	0.7218%	1、临港数科和临港策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临港数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数科”）； 2、国孚领航系持有临港数科 14.8515% 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临港数科、临港策源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70	临港策源	5,800,000	0.3609%				否
71	国企综改	11,300,000	0.7030%	0.7030%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72	恒屹晖	10,700,000	0.6657%	0.665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恒旭创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旭”），上海恒旭同时为中金上汽的非执行事务的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36个月
					普通合伙人		
73	中芯熙诚	10,303,030	0.6410%	0.6410%	中芯熙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管理人为中芯熙诚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诚私募”），根据基协备案，熙诚私募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芮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参股熙诚私募并持40%股权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74	河南尚颀	9,090,909	0.5656%	0.5656%	河南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尚颀投资，尚颀投资同时为无锡上汽金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一；国孚领航系持有河南尚颀7.12%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75	厦门普洛斯	9,090,909	0.5656%	0.5656%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76	创盈盛彩	8,412,121	0.5234%	0.5234%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77	汇芯数智	3,030,303	0.1885%	0.5231%	汇芯数智、安吉汇芯均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汇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相关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78	安吉汇芯	5,377,496	0.3346%				否
79	上海成达一号	8,000,000	0.4977%	0.4977%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80	共青城凯旋五号	6,848,484	0.4261%	0.4261%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81	Infinity III	6,060,606	0.3771%	0.3771%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82	AVA	5,000,000	0.3111%	0.3111%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83	君宏普赢	4,335,973	0.2698%	0.2698%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84	Auto Hub	2,400,000	0.1493%	0.1493%	Auto Hub 系中金公司（601995）的全资孙公司，其与中金系股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	是

序号	股东简称	股数	持股比例	合并计算后的持股比例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¹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承诺上市后锁定36个月
					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中金公司（601995）控制	行动关系	
85	29名自然人股东	9,944,045	0.6187%	0.6187%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否
	合计	1,607,307,935	100%	100%	-	-	-

注：如一股东与另一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则仅在其中一个股东处列示，不再重复列示。

根据发行人所有直接股东出具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或书面确认，除上述列示的部分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可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或依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应认定关联关系的情形。此外，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已披露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情况”。

鉴于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且无实际控制人，根据《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发行人主要股东需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为此，相关股东（对应上述第 1 至 15 项）均已出具相应锁定期承诺函。此外，为进一步维护发行人上市后股权的稳定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6 至 32 项、第 56 至 59 项、第 84 项股东均已出具相应承诺函，自愿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前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53.2949%。

(2) 股东与董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①董事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部分董事与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董事由相关股东委派；(2)董事持有相关股东 5%以上股权；(3)董事在相关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任职；(4)董事在相关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体中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崔东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1、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合矽的董事、总经理； 2、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18.14%股权
2	李建文	董事、资深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	1、由无锡产发基金委派 2、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7.85%股权
3	汪灿	董事	1、由上海玉矿、Integrated Victory、Luck On 以及 Good Day 共同委派 2、现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俞伟	董事	1、由厚望长芯、厚望长芯贰号共同委派 2、现任元禾厚望（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3、曾任 Advpackaging 董事
5	李大峣	董事	1、由深圳远致一号委派 2、现任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6	杨刘	董事	1、由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上汽、中金传合、中金祺智共同委派 2、现任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7	周忠惠	独立董事	无
8	严勇	独立董事	无
9	王国建	独立董事	无

② 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均系由董事会依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约定而选聘，不存在由股东直接委派、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薪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股权，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或担任其董事或高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股东的关联关系
1	崔东	首席执行官	1、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18.14%财产份额； 2、担任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合矽的董事、总经理，并持有其 33.33%股权
2	LIN CHENG-CHUNG (林正忠)	副总裁	1、持有境外员工持股平台 Shengxinbo 33.16%财产份额 2、担任 Shengxinbo 的普通合伙人 Shenghexin Limited 的董事并持有其 100%股权
3	李建文	首席运营官兼资深副总裁	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7.85%财产份额
4	吴畏	副总裁	1、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8.45%财产份额； 2、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盛合矽 33.33%股权
5	周燕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8.20%财产份额； 2、担任 Shengxinbo 的普通合伙人 Shenghexin Limited 的董事
6	吴继红	副总裁	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8.21%财产份额
7	赵国红	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	持有境内员工持股平台盛晶微 2.57%财产份额

因此，除上述已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而未认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规避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一致行动系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鉴于部分发行人股东于 2026 年 1 月就一致行动等情况签订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股东发生了相应变化，具体如下：

1) 中金系股东与 Auto Hub 之间、金石系股东与 Pluto 之间，因 Auto Hub、Pluto 出具《承诺函》放弃表决权，已不存在与关联基金构成《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所界定之一致行动关系的法律基础。据此，中金系股东与 Auto Hub 之间、金石系股东与 Pluto 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部分股东出具《一致行动说明》，认定彼此之间就盛合晶微相关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包括：①GP 受同一主体控制的股东：招银系股东之间、金石系股东之间；②GP 上层存在相同的股东：璞华系股东之间；③GP 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金浦国调与金浦晟际之间、孚腾芯飞与国孚领航之间；④股东的董事在其他股东 GP 处兼职、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同一公司的董事：Leafoison 与君程致普及立丰丰睿之间、厚望系基金股东与 Advpackaging 之间、苏州漠一策与 IC Strategic 之间；⑤其他关系密切的情形：境内员工持股平台与境外员工持股平台之间、东鹏伟创与 Pure Talent 之间。

此外，尽管中金系股东与 Auto Hub 之间、金石系股东与 Pluto 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但 Auto Hub 与 Pluto 均已分别出具《承诺函》，主动承诺将履行若其被认定与中金系股东、金石系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时所需承担的股份锁定、减持限制及其他合规义务。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所有直接股东出具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书面确认、《承诺函》，并经逐条对照《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定义的一致行动情形，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已披露于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及《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系情况”，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认定以规避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直接股东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股东穿透图、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核查直接股东的主体资格、上层股东/合伙人情况；

2、查阅发行人部分间接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出具的声明函等；间接自然人股东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或身份证号等；

3、对发行人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投资入股的原因、背景；

-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记录；
- 5、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历次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 6、获得独立投资机构出具的发行人估值报告，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价格确认的部分依据；
- 7、向发行人了解张文义的入股背景，获得激励对象的期权授予协议及发行人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确认历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
- 8、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确认发行人股东会历次表决情况；
- 9、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进行访谈，或获得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表决权让与等特殊情形，各股东之间就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直接股东的访谈问卷或调查表、《一致行动说明》，并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确认各股东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确认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原董事张文义先生获得公司期权激励具有商业合理性与程序合规性；
- 2、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股东与董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其他发行人股东之间可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相关股东已承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规避一致行动认定以规避锁定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北京·深圳·杭州·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长沙·海口·昆明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 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